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素 质 教 育 文 库

鉴 赏 力



鉴赏力

致家长和老师

提高青少年的鉴赏力，从应试教育转向素质教育，老师和家长担负着不可推卸的责任。

学校里的审美教育，是通过音乐、美术等课程以及课外阅读等兴趣小组的活动，来提高学生们的鉴赏力和审美情趣，从而影响人的思想感情、聪明才智和精神气质，促成人的全面发展。然而，单是学校的审美教育远远不够，还需要老师和家长乃至社会上的多方面的配合。

提高鉴赏力，需要引导。无论是老师，还是家长，首先应帮助孩子们对欣赏的作品有所选择。而选择的欣赏对象，无疑应该是有益于孩子们身心健康成长的优秀作品。文学艺术，对人具有认识、教育、审美和娱乐的作用。优秀的作品，可以潜移默化地使人的素质和品位逐步高尚起来。人之所以要有艺术的熏陶就是这个道理。其次，应该给孩子们讲解有关欣赏的知识。在这之中，既要有关于某一文学艺术门类的基本常识，又要有对作家、艺术家生平乃至创作某一作品的时代背景与意图，甚至有关的轶事等等的介绍。当然，当家长的如果在这种种方面知识不足的话，不妨为孩子购买或借阅有关欣赏知识的书籍，为他们鉴赏力的提高创造良好的条件。

提高鉴赏力，需要厚实的知识做底蕴。为此，老师和家长要鼓励孩子们广闻博采，扩大知识面，不断开阔视野。在青少年时期，一般都很少有复杂的生活阅历，因而在文学艺术的欣赏中，难以像成人那样理解深刻。因此，孩子们不得不在欣赏中凭借丰富的想像和联想。为弥补这一缺憾，可以让孩子们多读课外书（不仅是文学艺术方面的），从书籍中了解人类社会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开阔眼界。常言道，“读书万卷始通神”，开卷总有益。当然，对于涉世不深的青少年来说，读书，只能从抽象的意义上，抑或是从知识的角度上去理解，它毕竟代替不了有血有肉的生活经验。尽管“少年莫漫轻吟味，五十方能读杜诗”有一定道理，缺乏生活阅历的少年很难深入吟味和领悟杜甫那感时抚事的诗。但是，老师和家长们不妨从增长孩子知识的角度，让孩子们多读书。不可想象，一个知识贫乏、缺乏艺术教养的人，会有较高的鉴赏力。

提高鉴赏力，必须置身美的世界。为此，老师和家长应该为孩子们创造良好的条件，培养他们对文学艺术乃至生活和大自然的兴趣。正如前苏联教育家瓦·亚·苏霍姆林斯基在《论教育》中所说，要让每一个孩子都“生活在美的世界里，使他没有美就不能够生活，使世界的美能够创造出他自身的美”。置身美的世界，首先要让孩子们参加艺术活动。在艺术活动中，使孩子们会看、会听，直到感受到美并理解美，激起他们对美的爱好。关于这一点，老师在学校里组织孩子们看展览、听音乐会等活动固然必要，但作为家长，恐怕带领孩子参与艺术活动更为重要。因为这样会使孩子无拘无束，其效果更佳。此外，在家庭中多为孩子创造艺术的氛围和条件，比如有录音机，能够经常播放优秀的音乐供孩子们欣赏；有VCD机，可以让孩子欣赏好的影视作品；有精美的画册和摄影集，可供孩子们观赏……实际上孩子足不出户，就有了家庭的艺术活动。应该说，这是不可少的一个方面。其次，参与艺术活动，不应停留在会看、会听的地步，还应参与直接创造艺术的实践活动。学校里的合唱团、小乐队、话剧队、朗诵组，绘画组、工艺制作小组等等，都是为孩子们发挥艺术才能而设立的。而社会上的业余艺术学校、少年宫、

群众艺术馆等场所，同样为开阔孩子们的艺术视野并提高其艺术实践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事实证明，参与创造性的艺术活动，不但能培养孩子们对艺术的深入理解，借助歌喉或乐器或画笔等，来抒发自己的感情，体会艺术的表现力，而且还能促使人对外界事物的反应更加灵敏，训练人体生理器官动作的协调，提高思维能力和鉴赏力。为此，老师和家长应该鼓励孩子们能实际地掌握一种艺术的技能，让他们自己去创造艺术并从中受益无穷。

让孩子们及早对文学艺术乃至生活与大自然发生兴趣，是至关重要的。因为，科学家们的研究成果证实，人类在改造世界中所取得的成就固然不小，但只有他们能够取得成就的 20% 左右。这就是说，人类还有 80% 的潜力没能发挥出来。究其原因，就是对少年儿童早期教育不够，抑或是其方法缺乏科学性。为此，尽早科学地对孩子们实施美育，将会把潜在的人类智慧与创造力进一步地发掘出来。美国心理学家布鲁姆认为，若以 17 岁的人的智力为 100，则儿童在 4 岁时已具备 5%，8 岁时达到 80%，剩下的 20%，是从 8 岁到 17 岁的阶段中得到的。这说明，人在少年儿童时期，蕴藏着接受信息刺激的强大潜力。一定量 and 质的信息刺激，对少年儿童智力的发展速度和程度，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作为老师和家长，如果能够按照这一研究成果，根据每一个孩子的年龄及其身心特点，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进行早期教育，让他们对文学艺术直至大自然等的美发生兴趣，那将是极为有益的。

人生与艺术

不管你承认与否，在我们的生活中，谁也离不开文学艺术。即便不是从事文学艺术中各类职业的人，也都会在学习和工作之余，根据个人的爱好，或读文学名著，或欣赏音乐，或看电影、电视连续剧，或在展览厅浏览丹青妙笔……人们不仅如此，还常常“自己动手”，各自掌握了“一技之长”：有的练就了一副好嗓子，常常一展动人的歌喉；有的加入了“钢琴热”的队伍，每天至少学练一小时的钢琴；有的喜爱书法或绘画，在笔锋的韵味中寻找美的乐趣；有的擅长写诗、写小说，常常在报刊上发表作品……

人类创造了艺术。关于对艺术起源的说法颇多：有的说艺术起源于模仿，在古希腊哲学家看来，所有艺术都是模仿的产物。如亚里士多德认为，“音乐的节奏和旋律反映了性格的真相——愤怒与和顺的形象，坚毅和节制的形象以及一切和这些相反的形象”。有的说艺术起源于情感和思想交流的需要，即艺术本身成为情感的载体。如诗人雪莱在《为诗辩护》中说：“在上古时代，人们跳舞，唱歌，模仿自然的事物，在这类动作中，正如在其他动作中那样，遵守着某种节奏或规则……近代作家把接受这规则的感觉能力称为趣味或鉴赏力。”有的说，艺术起源于游戏，这是席勒提出的观点。他认为模仿虽然重要，在其背后还有推动模仿得以产生的原始动力，即只有人才有的想像力的游戏。由喜悦导致的跳跃形成舞蹈，从情感产生的种种声音，用节奏加以规范而成为歌曲。还有的说，艺术起源于巫术。这种观点在西方最有势力，最早是由英国著名人类学家爱德华·泰勒（Edward Ty-lor）在他所著《原始文化》一书中提出来的。学者托马斯·芒罗也指出，“祈求下雨就泼水，祈求打雷就击鼓，而符咒则经常被用之于雕刻和装饰，被认为能带来好运气和驱逐魔鬼。巫师有一整套的工具，包括假面、化妆、棍棒和符咒、巫术油膏、响板等。而礼仪的活动，说、唱、舞蹈都被用来保证巫术的成功”。

在这诸多说法中，艺术起源于劳动之说，是人们普遍关注的一个命题。1879年在西班牙北部发现了第一个欧洲史前的阿尔塔米拉洞穴，在这个洞穴中的壁上画有野牛、野鹿、野猪和长毛巨象。史前考古学告诉我们，这些画至少在三万年前的冰河时期就已经出现。不言而喻，它的诞生和远古的人类是以狩猎为生相联系的，这一发现，揭开了人类最早艺术的帷幕。一位名叫毕歇尔(K·Bucher)的学者，在研究了劳动、音乐和诗歌之间的关系后认为，在其发展的最初阶段上，劳动、音乐和诗歌是极其紧密地互相联系着的，然而这三位一体的基本的组成部分是劳动，其余的组成部分只具有从属的意义。他还强调，劳动是舞蹈和音乐的源泉。

可以说，最早的文学艺术正是原始先民在劳动中创造出来的。鲁迅在《门外杂谈》中告诉我们：“我们的祖先的原始人，原是连话也不会说的，为了共同劳作，必须发表意见，才渐渐的练出复杂的声音来。假如那时大家抬木头，都觉得吃力了，却想不到发表，其中有一个叫道：‘杭育杭育’，那么，这就是创作；大家也要佩服，应用的，这就等于出版，倘若用什么记号留存下来，这就是文学，他当然就是作家，也是文学家，是‘杭育杭育’派。”我们还知道，最初产生的文学作品，基本上是诗和神话。这是由于在远古人类的生产劳动和生活中，人们难以抗拒大自然，且对各种自然现象无法做出科学的认识。于是，人们把认识不到的事物看作是某种神力。正如高尔基所说，原始人把神看作“一种武装着某种劳动工具的完全现实的人物，神是某种手艺的能手，人们的教师和同事”。因而，在最初的神话里，有原始人关于他们祖先以及各种英雄人物的传说。随着生产劳动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人类社会生活也日趋丰富多彩。于是，这丰富多彩的生活则成为文学艺术的源泉。

文学艺术反映社会的生活和斗争，它具有认识、教育、审美和娱乐的功能。读曹雪芹的《红楼梦》，可从贾家荣、宁二府的兴衰过程中，知晓封建贵族阶层的荒淫腐败与残酷压迫劳动人民的罪恶，及其阶层中青年人的反叛精神；听贝多芬的《命运交响曲》，会体会到作曲家一生与命运搏斗的思想，并从中受到教育和鼓舞；文艺作品大都歌颂真善美，鞭挞假恶丑，从而得到美的享受，在审美中受到启迪；至于文学艺术的娱乐作用，则是众所周知的了——工作学习之余，读读小说，听听音乐，看看电影……在丰富的精神生活中得到快乐和消遣。

人类不但创造了文学艺术，而且还成为文学艺术的直接受益者。人们，特别是处在长知识、长身体阶段的青少年朋友，是多么需要文艺作品来描绘和丰富自己的生活，表达或寄托自己的感情，并从中得到精神享受、找到平衡啊！

科学与艺术结合

人们都知晓不少科学家喜爱并涉猎文学艺术：科学家爱因斯坦，他研究发现了相对论的真理，常以拉小提琴自娱；科学家富兰克林，是第一个做收集天电实验的人，他常在业余时间以写诗为乐；荣获诺贝尔化学奖的罗·霍夫曼，出版有一系列的散文和诗歌，其中的《化学畅想》就是将科学典故融于诗中的著作，他认为借助于诗和绘画等艺术，比用方程式更容易理解理论研究成果；我国的地质学家李四光，不仅在地质学研究上做出了贡献，还喜

听音乐和拉小提琴；数学大师华罗庚，能写古体诗和现代诗，且写得韵味与形象多姿多采；科学家钱学森，不但拥有导弹、卫星的世界，还拥有艺术的世界——不仅水彩画画得相当出色，还钟爱音乐和摄影……可以说，科学家与文学艺术有着不解之缘的事例，举不胜举。

科学与艺术，的确有着不解之缘。在人类社会文明的早期，科学与艺术是结合在一起的。春秋战国时期，庄子在他的《天下篇》中，就已经提出了“判天地之美，析万物之理”的主张，把“判美”和“析理”视作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集艺术家与科学家于一身的达·芬奇所创作的世界名画《蒙娜丽莎》，完全是科学与艺术相结合的传世之作。达·芬奇在作画时，不仅运用了解剖学和光学的原理，还天才地发挥了艺术的技巧。

在人类的历史长河中，科学与艺术的发展，相辅相成地推动并缔造着人类的文明。然而，大约从16世纪起，由于科学进入了分学科的细致研究，加之有人倡导（如培根），科学家应该把精力集中到专门的科学目的上，不必去学习和涉猎艺术。曾经造成了在一个时期内，科学与艺术分道而行的现象，同时也使二者分别成就辉煌。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科学与艺术的绝对分离，却又产生了新的弊端，使得科学家感到心态失衡。因为，人左半球的左半球具有逻辑思维的功能，右半球具有形象思维功能和综合功能，二者本来是通过处于中间位置的接合胼胝体而传递信息并交互作用的。而目无旁顾、专心致志研究科学的人，由于长期运用大脑的左半球而失去大脑整体的平衡，从而身心健康受到损害。如英国伟大的物理学家牛顿，青年时代还喜欢音乐，甚至还发明了颜色与音乐联觉的理论，但后来由于他将时间和精力全部用于发现和研究物理学的理论上，从而患上了神经过敏症。

随着时代的进步，人们终于认识到：虽然科学需要抽象思维和严谨的逻辑，艺术中则充满浪漫和诗意，二者是截然不同的两个领域，可它们之间的日益融合，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而这二者的融合，不仅有助于事业的创新，给事业带来成就，还会推动不同行业群体更进一步地融入社会，使人类文化向更高层次发展。美籍华人物理学家李政道有这样精辟的见解：“艺术，是用创新的手法去唤起每个人的意识或潜意识中深藏的已经存在的情感。情感越珍贵，唤起越强烈，反响越普遍，艺术就越优秀。科学，是对自然界现象进行新的准确的观察和抽象，这种抽象的总结就是自然定律，定律的阐述越简单，应用越广泛，科学就越深刻。所以，艺术和科学的共同基础是人类的创造力，它们追求的目标都是真理的普遍性。它们事实上是一枚硬币的两面。”李政道所说的这枚“硬币”，就代表了文化。因此，科学和艺术是不可分割的。它们的关系源自智慧和情感的二元性，源于人类活动最高尚的部分，艺术的美的鉴赏和科学观念的理解，都需要智慧，都追求深刻性、普遍性，以及永恒和富有意义。“科学与艺术虽然研究方法不一样，但都追求真理的普遍性，也可以说就是追求美。”

我国科学家钱学森大力倡导科学与艺术的结合以及交叉学科的建设。他说艺术将把我们引向高处，引向深处，引向远处……他还说：“科学家不是工匠，科学家的知识结构中应该包括艺术，因为科学里面有美学。”他曾不止一次地对从事西洋古典歌剧艺术的夫人蒋英说：“你们搞艺术的人需要灵感，难道搞科学的人只需要数据和公式吗？搞科学的人同样需要有灵感。而我的灵感，许多就是从艺术中悟出来的。”许多科学家之所以迷恋艺术，就因为从中受益无穷。我国的天文学家李竞，把研究宇宙天体的奥秘和音乐艺

术，称作是他的两个“莫逆知己”，因为和谐的宇宙与和谐的音乐相通，二者都使他胸襟开阔，崇尚真善美。酷爱音乐的中国科学院院士汪德昭，曾给人讲过他自己的一个真实的故事：有一次，为从理论上求出低层大气中每立方厘米每秒应产生 10 对正负离子，他查遍了各种物理手册都未果。焦急之中，他无意中哼起了贝多芬《第五交响曲》的旋律……这旋律，当时就使他感受到一种强大的激励，好像是令他“要努力！要努力！”顿时使他想到了离子来源于天然放射体和宇宙线，不妨查一查居里夫人的巨作《放射学》。结果，就是在居里夫人的这部巨作中，查找到了天然离子是 9 - 11 对。音乐启示的灵感，为他解决了问题。在兴奋中，他不禁又产生了遗憾，因为无法面谢已经作古百余年的贝多芬！

科学与艺术的结合，不仅使个体的科学家和艺术家感到：艺术需要科学，科学需要艺术，而且也使艺术家和科学家之间的关系更加紧密。作为物理学家的李政道教授，自 1987 年以来，每年分别在 5 月、10 月都要到中国来，邀请著名画家李可染、吴作人、黄胄、华君武等，为物理学的前沿学科专题作画，其主题是：高温超导、超弦、量子引力、重离子碰撞、粒子物理、表面物理等，现已有 11 幅完成。如李可染的表现“同步辐射应用”的《晓阳辐射新学光》，表现“场超弦与量子力学”的《超弦生万象》，表“相对论性重超离子碰撞”的《对撞生新态》；袁运甫的《自由电子激光》等等。用国画艺术来表现深奥的物理科学，这实在是科学与艺术结合的新创造。不仅如此，1995 年 10 月，在北京还曾举办过“科学与艺术研讨展示会”。这次展示会，是科学家与艺术家的盛会。他们之中，科学界的有诺贝尔奖获得者李政道，中国科学院院士汪德昭、何祚麻等；艺术界的有国画大师吴冠中，油画家靳尚谊等。这正说明，由于科学与艺术的结合，科学家与艺术家的心也越来越近了。

艺术表现真情实感

曾记得西方现代美学家苏珊·朗格说过这样的一句话：艺术的本质是情感。这的确是至理名言。因为，任何艺术作品，都融入了艺术家的情感，表现了艺术家所要抒发的特定的感情色彩。在其中，有的欢乐，有的悲伤，有的昂扬，有的愤怒，有的沉思，有的飘逸，有的热烈，有的幽静……于是，当人们欣赏这些艺术作品时，也随之受到感染，为之动情。由此，我们可以说，没有感情，就没有艺术。

战国时期伟大的浪漫主义诗人屈原写了很多感人至深的诗篇。其中，他以炽烈的爱国主义思想写成的千古绝唱《离骚》，真是激情似火，大气磅礴，想像新奇，语言绚美。他在诗中，反复倾诉其对楚国命运的关怀，表达了他要求革新政治、与腐朽贵族集团斗争的强烈意志。诗中还通过他神游天上、追求理想的实现却又到处碰壁，最后只好效法殷代直谏被拒的忠臣彭咸，即“既莫足以与美政兮，吾将从彭咸之所居”而一死殉国。这首楚辞，充分显示了屈原向往光明、热爱人民、献身祖国，“虽九死其犹未悔”的真情实感和高风亮节。

封建时代的包办婚姻，使得自由相爱的青年男女不能结成连理。为此，他们常以死殉情。《梁山伯与祝英台》是我国人民家喻户晓的一个民间故事，它就是以梁祝二人相爱开始，终以祝员外的干涉而没能成眷属，可谓“生前

不能共罗帐，死后天上成双对，千年万代不分开，梁山伯与祝英台”。这个反封建的民间故事，后又搬上戏曲舞台。由于它以真情实感表现青年男女纯洁的爱情，具有反封建的进步意义，故这一艺术作品流传至今，并于本世纪50年代末，由陈钢、何占豪创作成小提琴协奏曲。这是一个别开生面的创造。乐曲在给我们“讲述”这一爱情故事时，是那样绘声绘色：既有春光明媚、鸟语花香的音画世界，又有纯朴、美妙的爱情主题；既有梁祝二人同窗三载、共读共娱的愉快情绪，又有长亭惜别时的依依不舍；既有英台抗婚的激烈场面的描绘，又有梁祝二人化作蝴蝶后的翩翩起舞……这些用音乐语言表达的真情实感，深深打动了人们。这正是它自问世后不胫而走，并且传遍了世界五大洲，在世界上不少地方都出现过一曲《梁祝》惊四座之盛况的原因。

德国作曲家贝多芬的《第九交响曲》，是他的登峰造极之作。他于1823年创作这部作品时，正值欧洲各国反动势力复辟的年代。面对这种现实，贝多芬深感到时局的令人压抑，并在痛苦中煎熬，在沉默中思索。最后，他终于以其对反动势力不屈不挠的战斗精神和超人的技艺，创作出这部歌颂资产阶级政治理想的宏伟巨作。在这部包括有四个乐章的交响曲中，充满戏剧性的矛盾冲突。既有苦难斗争的情绪，又有牧歌般的田园风格；既有悲叹和愤懑，又显示出不可战胜的力量，还有胜利之后的欢乐。贝多芬为了表现这种欢乐，特意在交响曲中加进了人声的歌唱，将他喜爱的席勒所写的长诗《欢乐颂》谱曲。因为诗中所向往和歌颂的，正是贝多芬毕生追求的理想。你听：

欢乐女神，圣洁美丽，
灿烂光芒照大地！
我们心中充满热情来到你的圣殿里！
你的力量能使人们消除一切分歧，
在你光辉照耀下，
人们团结成兄弟。

贝多芬就是这样以发自内心的激情，歌颂了他毕生追求的崇高理想——全人类团结如兄弟的欢乐。

艺术贵在真诚。大文豪托尔斯泰曾经说过：“艺术家应当具有三个特点：真诚，真诚和真诚。”托尔斯泰如此强调“真诚”二字，说明没有真诚就没有美。当然，艺术家的情感，即真情实感并不是“千人一面”的。因而创作出的作品，即使是同样题材与体裁的作品，也都反映出各自的主观感情。比如莫扎特的《G大调弦乐小夜曲》

（K.525）和柴科夫斯基的《弦乐小夜曲》（作品48），都表现了作曲家的真情实感，抒情而又动听。但由于他们创作个性及其手法的不同，因而前一首弦乐小夜曲明朗、流畅，后一首弦乐小夜曲则在抒情中带有伤感的色彩。再以美术作品为例，同是山水画，而且画的是北方的山水，唐代王维所画的这类作品，给人以恬淡、闲适、娴静、悠远的感受；而北宋李成的这类作品，则让人感到萧疏、清旷。这说明，艺术作品的真情实感，是因而异的。在这其中，同艺术家的造诣、个性、修养乃至所处的时代背景等等因素都密切相关。

第一印象，联想和想像

当你读一部优秀的小说，或一首动人的诗歌，抑或观看绘画、雕塑、戏

剧作品，直至聆听美妙的音乐时，总会留下初次的感受和印象。比如，读白居易的叙事诗《琵琶行》，当读到“千呼万唤始出来，犹抱琵琶半遮面”这句时，就感受到了浔阳江上那位飘然憔悴，且又心绪复杂的琵琶女的印象；当我们第一次观赏芭蕾舞剧《天鹅湖》时，既被那神话般的故事所吸引，又被那精彩绝伦的舞姿和美不胜收的音乐所感动，让你得到这部舞剧不愧是“芭蕾明珠”的印象；当我们初次聆听贝多芬的《命运交响曲》时，那命运的敲门声，似乎总在耳边回荡，永远挥之不去……这种种印象，只是单纯的直观理解，我们称之为“第一印象”。

这第一印象的取得，需要我们在欣赏某一作品时全神贯注，去捕捉其表现的主题思想和情感的内涵，初步能看懂、听懂你所阅读、欣赏的对象。文学作品用语言文字表达，是语言的符号——文字的述说，我们只需去阅读便可以获得对它的第一印象。当然，在阅读时应该知道文学用形象反映生活，看它的人物形象是不是鲜明可信，生动感人，看它对善恶美丑的爱憎是否分明，会不会使读者与书中的人物同喜同怒同哀同乐同爱同憎……音乐作品则是从第一次欣赏时，从它的节奏、旋律、音色、和声等因素中细细倾听，了解作品整体的情绪是欢快、活泼的，还是徐缓、抒情的；是雄壮、豪迈的，还是悲痛、低沉的；是宏伟、壮丽的，还是平静、委婉的……观看美术作品更是强调第一印象，因为视觉在这瞬间的印象比较完整、新鲜。美术作品表现的感情大都是静的，只有在第一次接触某一作品的画面时，我们很容易有“动”的感受，这种“动”的感受，会对我们的感情有所冲击，能准确地把握画面所表现的感情和意境……文学艺术的门类很多，但有一点应该告诉青少年朋友们，文学与其他艺术门类虽然有区别，关系却是密切的。因为影视作品，还有歌剧、舞剧等的创作，总是先要有文学脚本。此外，不少音乐、美术、戏剧等门类的作品，常常取材于文学作品，这样的例子举不胜举，在这里就不再赘述。抓住欣赏的第一印象，具有文学的修养和功底，这是欣赏其他门类艺术的基础。

这第一印象的产生，虽然是初次的欣赏之所得，但还不是真正的欣赏。真正的欣赏，包括有在第一印象之后的一个形象思维的过程，是欣赏的深化。北宋文学家王安石为启示后人做学问的由浅至深，曾在他的名篇《游褒禅山记》中，借与同游者举火入山洞之喻说：“人之愈深，其进愈难，而其见愈奇。”欣赏文学艺术也如是，要想入之深，见其奇，对任何文学艺术作品，都不能停留在第一印象的阶段，而是要反复、耐心地欣赏品味。当然，做到这一点，必须具备一定的文学艺术修养，知晓有关文学艺术各门类的知识，了解其表现技巧与特征等。正如马克思所说：“如果你想欣赏艺术，你就必须成为一个在艺术上有修养的人。”

真正的欣赏，是要用心反复体验和品味的。在这之中，联想和想像会使你更进一步地理解你所欣赏的文学艺术作品，会使你的欣赏活动的过程更加丰富多彩。于是，随着这欣赏活动的深化，艺术的幽深之处则会逐步被发现，美的享受也就会随之而来。

联想，主要是指在欣赏中唤起的生活经验和体验。文学艺术都反映生活，其作品都是作家们对于人生和自然的体验，而欣赏者对于人生和自然也有着自身体验和感受。恰恰这些体验和感受，往往在欣赏时，与作家在作品中所表现的生活体验合拍。于是，便唤起了对自己往日生活体验的联想。清朝画家方薰在他著的《山静居画论》中，曾谈到王石谷画的一幅画使欣赏者朱

生产生的联想：

“石谷《清济贯河图》，气势浩瀚，沙黄日薄，一望弥漫。画水随笔曲折卷去，如闻奔腾澎湃声发纸上。旁观朱生者，移时色沮。以手指曰：‘前年舟过，几厄此处。畏途逼人，无那太似！’”

这说明，这幅气势磅礴且又逼真的画，竟使这朱生如身临其境，唤起他对过去几乎遭遇覆舟之险的旧地的回忆和联想，于是，看了这幅画之后竟至恐怖变色。音乐擅长表现感情和描绘景物，我们往往从音乐音响中联想到一些具体的形象和事物。比如，俄国作曲家里姆斯基—科萨科夫的《野蜂飞舞》，其旋律是由快速的音符组成，音乐忽高忽低，忽强忽弱，如同野蜂的嗡鸣。听到这一曲，你自然会联想起野蜂在飞舞时的情景：它时高时低、时远时近，是生动而又辛劳的形象。还有一种联想，即并非与作品的内容有直接关系。比如，十年浩劫期间，有不少无辜的人被“造反派”关进了牛棚，院里的广播器常常对着被关的人们播放“革命样板戏”。这种特定的历史和环境，造成后来有的人一听到“革命样板戏”，就联想到自己被关在牛棚中的遭遇，这种情况属于特殊的例子。

想像，其本质就是一种再创造。在欣赏中，虽然我们会受到所欣赏作品的规范和制约，去遵循作品要表现的主题思想加以理解，但并不是亦步亦趋，去被动地接受它，倒是应该从作品的欣赏中唤起想像，主动地去发现甚至连作家自己都没能认识的东西。可以说，想像是使我们进入艺术境界的翅膀。我们去剧场听京剧，就会发现京剧同不少传统剧种一样，舞台上很少用布景道具，却可以表现无限的生活图景。所谓台上是“假戏真做”，台下是“认假做真”。比如《三岔口》这出戏，演员在明亮的舞台上，却通过表演能让你想像出是在伸手不见五指的漆黑的夜晚，旋即则是在这“黑夜”之中的精彩打斗；又如越剧《梁山伯与祝英台》的“十八相送”一场戏中，没有任何布景，却通过演员的唱、念、做，表现出梁、祝二人时而走过田野，时而经过小桥流水，时而又进入草堂等不同的“场景”。我们在中国画中，也可以见到画黑夜时，画面上只有一勾弯月，没有涂黑，四周皆白。就在这大块的空白之中，倒让我们想象出月色下宁静致远的月夜，并陶醉于其中……这种种艺术手法，都旨在调动欣赏者的想像力，让欣赏者有再创作的余地。由此可见，没有一定的鉴赏力，也就不可能欣赏优秀的作品。而欣赏不但是享受，也是求知。这就要求文学艺术作品必须讲究含蓄，正如国画大师齐白石所说：“作画贵在似与不似之间。”之所以如此，是画家留给欣赏者以“画外之音”，让欣赏者插上想像的翅膀加深对作品的领悟。因为含蓄美的奥妙，就在于令你沿着艺术家诱导的路径去寻觅美好的境界。我们欣赏文学艺术作品时，当该懂得这个艺术的法则。

以高雅的艺术陶冶情操

在日常生活中，你总少不了要看电视、听音乐和读小说，同时也很愿意从中汲取营养，得到智慧和力量，陶冶自己的情操。

马克思曾说过：“一件艺术品——任何其他的产品也是如此——创造一个了解艺术而且能够欣赏美的公众。”的确，人类创造了艺术，反转来又从中受益。作为正在长身体、长知识的青少年，要想从文艺作品的欣赏中受益，提高对于艺术审美的鉴赏力，就应该对所欣赏的艺术品有所选择，即选择

最优秀的艺术品作为自己的欣赏对象。

文学艺术的优秀之作浩如烟海。李白、杜甫、白居易等诗人的诗，罗贯中的《三国演义》，施耐庵、罗贯中的《水浒传》，吴承恩的《西游记》，曹雪芹的《红楼梦》，鲁迅的《阿Q正传》，老舍的《骆驼祥子》，罗广斌、杨益言的《红岩》，以及外国名著《鲁滨逊漂流记》、《简·爱》、《悲惨世界》、《约翰·克利斯朵夫》、《战争与和平》、《静静的顿河》等等，都是值得阅读的优秀之作。我国春秋战国时期的思想家、教育家、音乐家孔子主张“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近代学者梁启超也指出：“盖欲改造国民之品质，则诗歌音乐为精神教育之一要科。”因此，选择音乐名曲加以欣赏亦非常必要。我国有丰富多彩的民歌和民族音乐，加上作曲家创作的名曲，像《春江花月夜》、《金蛇狂舞》、《二泉映月》、《汉宫秋月》、《渔舟唱晚》、《彩云追月》、《黄河大合唱》、小提琴协奏曲《梁山伯与祝英台》等等，都是值得我们欣赏的精品。另外，外国音乐中，巴赫、莫扎特、贝多芬等古典时期作曲家的作品，舒伯特、肖邦、柴科夫斯基等浪漫派时期作曲家的作品，以及德彪西等印象派时期作曲家的作品，也都在我们选择的精品之内。

此外，中外的话剧名作，如曹禺的《雷雨》、《北京人》、《日出》，老舍的《龙须沟》、《茶馆》，迦梨陀娑的《沙恭达罗》，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奥赛罗》、《罗密欧与朱丽叶》、《威尼斯商人》，莫里哀的《伪君子》、《太太学堂》，哥尔多尼的《一仆二主》，易卜生的《玩偶之家》等等；中外舞剧与芭蕾舞剧《鱼美人》、《红色娘子军》、《白毛女》、《天鹅湖》、《吉赛尔》、《灰姑娘》等等；中外影片《白毛女》、《上甘岭》、《祝福》、《早春二月》、《城南旧事》、《黄土地》、《母亲》、《摩登时代》、《克莱默夫妇》、《远山的呼唤》、《莫扎特》等等，都可以等待时机认真欣赏。至于古今中外的美术名作，从我国先民的仰韶彩陶，到北齐墓葬壁画；从顾恺之的《洛神赋图》到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从曾侯乙墓的青铜器，到秦始皇陵兵马俑；从达·芬奇的《蒙娜丽莎》，到罗丹的《思想者》；从伊斯兰建筑艺术的奇迹泰姬陵，到毕加索的钢筋混凝土雕塑……这些优秀的艺术之作，的确应该是我们文艺欣赏的重要内容。因为这些优秀的艺术作品，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它们的内容与形式结合得完美，美的法则体现得充分，往往以崇高的思想、优美的情操和感人的艺术魅力，来打动人们的心灵，使受感动的灵魂得到真善美的洗礼，从而使审美鉴赏力得到新的发展和提高。正如歌德所说：“鉴赏力不是靠观赏中等作品而是要靠观赏最好的作品才能培育成的。所以我只让你看最好的作品，等你在最好的作品中打下牢固的基础，你就有了用来衡量其他作品的标准，估价不致于过高，而是恰如其分。”

有什么样的艺术品，就可以造就什么样的欣赏者。欣赏优秀、高雅的艺术作品，正是陶冶自己情操之需要。优秀的作品，比如一部小说，往往通过对人物、事件的描写，要么是抑恶扬善，体现社会的道德、理想直至法律的规范；要么启发你认识生活的真理，成为你人生道路的指导老师；要么给你智慧和力量，激起感性向理性的升华……再如音乐，因为它与人的生理、心理有着密切的关系，所以在古时候的人们，就已知晓音乐对人道德观念形成的影响。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认为：“节奏与乐调有最强烈的力量浸入心灵的最深处，如果教育方式合适，它们就会拿美来浸润心灵，使它也就因而美

化……受过这种良好的音乐教育的人可以很敏捷地看出一切艺术作品和自然界事物的丑陋，很正确地加以厌恶；但是一看到美的东西，他就会赞赏它们，很快乐地把他们吸收到心灵里，作为滋养。因此，自己的性格也变得高尚优美。”鉴于艺术欣赏的这种潜移默化的作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曾于1982年在墨西哥城召开了第二次世界文化政策大会，会议上通过的《墨西哥城文化政策宣言》强调：“发展和促进艺术教育，不仅包括制订旨在发展艺术欣赏的具体计划，支持从事创作和传播工作的团体和机构，而且还要鼓励开展活动，促进公众对艺术和智力创作的社会重要性的认识。”在有120多个会员国参加的国际会议上，人们对发展艺术欣赏活动能有这样的共识，足以说明它的重要性。

艺术欣赏必须尽可能地扩大欣赏的视野。我们首先应该欣赏优秀、高雅的艺术作品，但也要把“阳春白雪”与“下里巴人”兼顾欣赏，甚至较差的作品也不妨有所涉猎，在比较中去鉴别，从而对美的法则的认识和把握更加准确。在文艺的百花园中，每一种花都有自己的美，我们要善于博采众芳。总之，在艺术欣赏中，第一要做到选择优秀的，第二要做到丰富多彩。做到这两点，就可以提高我们的审美鉴赏力。

艺术的风格和个性

我们无论欣赏哪一位作家、艺术家的作品，文学方面的也好，音乐、美术、影视等门类的艺术也好，都有其各自的、且又互相不可替代的艺术风格。虽然风格有时代性和民族性，但这属于共性，是合理的，它体现在独特艺术风格的个性之中。有时文学艺术作品的表现题材大体相近，由于是不同艺术家的作品，也会在内容和形式上产生一定的距离和差别，各自有自己的个性，这就正说明了没有个性就没有共性。

文学艺术作品的时代性，是指作家、艺术家把握时代的脉搏，为讴歌时代精神所创作出的作品的特性。它既反映出时代的精神，又歌唱出人民的心声。比如曹雪芹的《红楼梦》，它以贾、史、王、薛四大家族为背景，以贾宝玉和林黛玉的爱情悲剧为主要线索，描写了贾家荣、宁二府的兴衰过程，把地主阶级贵族阶层的荒淫腐败、互相倾轧，以及他们残酷剥削劳动人民的罪恶行径，揭露得淋漓尽致。同时歌颂了地主阶级中具有叛逆精神的青年和某些奴仆的反抗行为。这部小说反映了封建社会的矛盾和斗争，对封建礼教等地主阶级腐朽思想进行了批判，成为我国古代长篇小说中现实主义的高峰之作。又如冼星海曲、光未然词的《黄河大合唱》，以黄河两岸人民抗日救国的英勇斗争为题材，歌颂了祖国的伟大和人民的勤劳勇敢，塑造了中华民族巨人般的形象。其音乐气势磅礴，强烈地反映出时代精神，并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

文学艺术作品的民族性，是指作家、艺术家以本民族独特的艺术形式和手法，去反映现实生活，并具有本民族的特点，符合本民族人民的欣赏习惯的作品特性而言。我国有56个民族，正是这众多的民族创造了中华民族的文化。而绚丽多彩的各民族的文学艺术都有其鲜明的民族性。比如我国盲艺人阿炳（华彦钧）的传世之作《二泉映月》，其旋律悲怆、起伏跌宕而又委婉，在复杂深沉的韵味中，饱含着艺人本身对辛酸痛苦生活的体验。我们从这首二胡曲中，很自然地想到，在凄凉的月色下，盲艺人独操二胡倾诉心声的意

境。同时，也不难感受到乐曲那浓郁的民族风格。再如，被誉为“民歌大王”的民间艺术家贺玉堂，他的演唱高亢激昂、朴实无华。我们跟着他的歌声，可以领略到黄土高原浓厚的乡情和古代边关淳朴的民风，感受到陕北小调儿别具特色的诙谐，以及面对黄河而高歌的豪迈情怀。这样的演唱，不但具有浓郁的民族性，而且还带有淳朴的地方色彩。

文学艺术作品反映现实生活。但由于创作这些作品的作家、艺术家，都各有自己的生活经验，对生活有各自不同的理解，加之各自的艺术素养，乃至个性与观点的不同，因而使得他们之中的每一个人，在处理题材、驾驭体裁、描绘形象、运用表现手法和艺术语言等方面都各有特色，这就形成了与众不同的作品的艺术风格。比如中国画大师朱耷和潘天寿，两人都是画花鸟的，在技法上似乎都是以奇取胜。但在作品的艺术风格上却绝然不同：前者的画多取圆韵，具有含蓄深沉的古典美的风格；后者的画则取方棱，带有一定现代感的建筑美的风格。这就是说，二人作品的题材虽然一样，创作技法也大致相同，但由于审美追求上的差异，使得作品的风格则不同。再如西欧不少作曲家都写了倾诉爱情的小夜曲，其音乐抒情委婉，风格虽然相近，但也有差异。如舒伯特小夜曲的纯真、高尚，德里戈小夜曲的柔和明朗，德尔德拉小夜曲的流畅活跃，托赛里小夜曲的感伤叹息……都有自己的倾诉的风格和意韵。还有一种情况，那就是在艺术的二度创作中，往往把同一个作品作不同风格的解释，这在音乐的演奏、演唱中尤其明显。比如，同样演奏贝多芬的《命运交响曲》，由杰出的奥地利指挥家卡拉扬指挥柏林爱乐乐团演奏的录音，风格简洁，富有力量；而奥地利指挥家克莱巴指挥维也纳爱乐乐团演奏的录音，则气势对比强烈……这完全是指挥家对同一作品的不同的理解与艺术处理所致。自然，在他们不同的指挥风格上，也表现了他们自己的个性。

风格不是一成不变的。个人的风格是在时代性、民族性的前提下形成的，而时代性、民族性又通过个人的风格表现出来。即便是个人的风格也是在不断的变化当中。乐圣贝多芬近30岁时才开始创作《第一交响曲》，此后他又创作了八部交响曲。这九部交响曲的创作历程达四分之一世纪。这九部交响曲，没有一点雷同，每一部都有自己的内容、形式和风格：他的《第一交响曲》和《第二交响曲》，继承了古典交响曲的传统，从中能听出海顿、莫扎特的风格，但又有创新，富有戏剧性和深刻的内涵，体现了贝多芬早期交响曲的风格。有人将贝多芬的九部交响曲比作描写英雄生活的长篇史诗，而把这两部交响曲看作是“英雄的青年时代”。《第三交响曲》（又称《英雄交响曲》）则是对传统交响曲的突破，体现了贝多芬理想中的英雄形象，形成了真正自己的风格。此后，他又创作的六部交响曲，不断以新颖的风格征服人心。其中，描写英雄与命运作斗争并取得胜利的《第五交响曲》（又称《命运交响曲》），体现英雄与大自然情结的《第六交响曲》（又称《田园交响曲》），以及表述贝多芬所追求的全人类团结友爱之理想的顶峰之作《第九交响曲》（又称《合唱交响曲》），都各自独树一帜，表明了贝多芬晚期作品在形式、内容与风格上的成熟和不断进取。

文学艺术作品是要让人们欣赏的，它越有独创性，越有个性，也就越有共性和普遍性。为此，文学艺术作品的内容、形式和风格越多样化，能够形成“百花齐放”的局面，也就越能满足群众对文学艺术爱好多样化的需求。

鉴赏品位源于综合素养

谁都希望自己能有一定的鉴赏品位，尤其是求知欲望强烈的青少年朋友，除去学好课堂上的知识外，总想在课余时间广闻博采，不断提高自己的文化素养。然而，到底怎样才能把自己的文化素养提高，从而也使自己的鉴赏品位得以提高呢？

一位青年朋友抱怨说，他最喜欢听像崔健的《一无所有》、郭峰的《让世界充满爱》等流行歌曲，这些歌曲通俗易懂，听几次之后自己也就学会了，不像听古典交响乐那样难懂。可是这样一来，家长总跟他们唠叨，说他们文化品位低。难道他们喜欢流行文化就是品位低吗？

这位青年朋友的疑问，其实涉及了两个方面的问题。

首先，是如何看待包括流行音乐在内的大众文化的问题。我们知道，人们一般将人类文化相对地分为精英文化和大众文化两个部分。精英文化，是指具有较高艺术价值，且又表现人生崇高理想的文化。这种文化，偏重审美功能，往往能经受历史的考验，是代表国家和民族文明水准的文化。包括古典音乐在内的文学艺术名著，都属于精英文化的范畴。而大众文化，主要是指在当今世界上通过大众传媒传播，并满足人们文化娱乐、消费的文化，它偏重娱乐功能。像流行音乐、畅销的通俗读物和热门的影视作品等，均包括在大众文化之内。

虽然精英文化和大众文化是两种不同的文化，且它们的功能又各有所侧重，其评判的尺度也有高雅、通俗与否的区分，但是，作为总体的人类文化来说，都具有教化、审美和娱乐的功能。更何况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之间的界定，并非是绝对的“一刀切”。比如，人们一般认为精英文化是“阳春白雪”，它“曲高和寡”，其实不然。当某种精英文化的文学艺术作品格外受到大众的青睐，达到了“曲高和众”的程度时，这在客观上看，实际上它也成了大众文化的一部分。像曹禺的名剧《雷雨》，用精炼的手法和短短的篇幅，成功地概括了中国一个资产阶级家庭前后30年腐朽没落的历史，本是属于精英文化中的杰作。但最近被改编成20集的电视连续剧之后，人们褒贬不一，成为议论的热点话题，倒成为颇为引人注目的大众文化现象。再如，乔伊斯的名著《尤里西斯》，是曾被誉“西方的天书”的先锋性小说，应该说它比精英还精英。然而它的中译本在我国的图书市场上也成为销售的热点，成为一种大众文化现象。

其次，对待人类自己所创造的文化，无论是精英文化，还是大众文化，都应该有博大的胸怀和宽广的审美视野，努力吸收它们之中的营养。应该看到，大众文化中也有精品，在其中，同样蕴涵有对人类命运以及社会发展的思考，蕴涵有创作者对艺术的探索 and 追求。因而，在欣赏属于大众文化范畴的作品时，不应该仅仅停留在娱乐和消遣上，还要看看它的审美价值，分辨其是美还是丑，是精细的还是粗劣的，等等。我们每一个人，特别是青少年朋友，无论是对精英文化，还是对大众文化，虽然都可以有你自己的爱好，但是，要想提高自己的鉴赏品位，关键在于提高和丰富自己的综合素养。而要想达到这样的目标，就必须浏览和欣赏精英文化。古典名著名作，无论是文学的，还是音乐等姊妹艺术的，都是世代传下来的文化瑰宝，是经受得住历史考验的人类文明的精品。这些精英文化，对我们每一个人都有教化的作用。德国哲学家黑格尔说过，人之所以为人，就在于能脱离直接性和

本能性。因此人需要教化，教化的本质就是使个体的人提升为一个普遍性的精神存在。所以他说，哲学正是“在教化中获得了其存在的前提和条件”。因而，读名著、听名曲，对我们，特别是青少年朋友，从中接受“教化”，提高文化品位和综合素养，使自己具有文明、开放、民主、科学、进步的民族精神，是颇为必要的。当然，这些古典名著名作，对于我们认识艺术的美，提高审美的鉴赏力，就更为重要了。

本文开头谈及的喜欢流行音乐的那位青年并没有什么错儿，这是每个人的爱好问题。但是，不妨扩大自己的艺术视野，去多听听人类音乐文化宝库中的经典名作。总之，在课余时间里去广闻博采是必要的。北京某中学有位名叫陈媛媛的同学，她在学校里是“三好学生”，业余时间不但读文学名著，听古典名曲，而且还读《中国通史》、《世界通史》。此外，她还弹得一手好钢琴，在业余钢琴比赛中获得过鼓励奖。应该说，她自身具备了综合素养，其文化鉴赏品位自然不会低。

要善于发现生活中的美

生活中有很多美的东西。置身于美的世界就能开阔视野，从中得到对自然界、对人们的行为和日常生活中的美的充分领悟，提高对美的深刻感觉和理解的能力。可以说，在中小学校学习的学生所接受的美育，实际上是使他们自己“在心灵深处不知不觉接受各种美的观念，并且最后接受同美的观念相联系的道德观念”。（卢梭语）我们所说的美育，并不是简单地将其理解为让孩子们学学唱歌，会用笔画张美丽的图画，而是让孩子们善于发现生活中的美。

让孩子们善于发现生活中的美，就应该带领他们到大自然中去领略绮丽的风光，接受自然美的熏陶。我们知道，许多有成就的作家和艺术家都对大自然颇为热爱，甚至是大自然的讴歌者。李白“一生爱入名山游”，以山川饱蘸诗笔；石涛“搜尽奇峰打草稿”，绘出大胆创新的画；贝多芬钟爱大自然，在乡间散步中构思了《田园交响曲》……的确，大自然的美，是艺术美取之不尽的源泉。常到大自然中去欣赏自然美，可以从自然美联想到艺术美，并将二者结合起来，达到二者相辅相成的境界。正如明代张潮在《幽梦影》中所说：“文章是案头之山水，山水是地上之文章。”要丰富和提高自己的艺术情趣和审美鉴赏力，自然美和艺术美都不可偏废。

让孩子们善于发现生活中的美，就要引导他们从观察日常生活中平凡的人、平凡的事做起。江苏省睢宁县邱集乡大余村小学特级教师朱以勋，他所在学校处于穷乡僻壤。但在他的引导下，小学生们学会了爱护大自然和自己的校园。虽然生活贫困，孩子们却在校园里为小鸟筑巢，为受伤的小鸟建起了“医院”，并从家里拿出并不富裕的粮食来喂小鸟，待小鸟伤愈后，再放归大自然。孩子们发现并理解了爱小鸟、爱大自然就是爱护自己生存环境的道理。于是，当外地人来到他们村庄的田野里捕鸟时，孩子们立即从四面八方赶到现场，将捕鸟者围住，与捕杀小鸟的丑行做斗争。孩子们这种心灵的美，直至行为的美，使得这个小学所在村庄的生态环境大为好转，粮食产量逐年增加。

让孩子们善于发现生活中的美，除去在校园内，还可以引导他们在家庭生活中发现美。据报载，有一所学校在“三八”妇女节活动中，开展了别开

生面的“寻找妈妈的闪光点”的作文活动。开始时，有不少学生不理解，总觉得自己的妈妈并不是先进的模范人物，没有什么“闪光点”可以寻找。于是，老师给学生们讲了这样一个故事：一位妈妈让儿子去打油，可孩子回来的路上不慎摔了一跤，油瓶碎了。回家后妈妈没有责怪他，只是让他今后要小心，随即便让他回去将路上的碎玻璃扫干净……故事讲完了，学生们都动起脑筋来。这一活动结束后，在孩子们的笔下，妈妈们的形象一个个生动地展现在老师面前。有的写道：妈妈上班很远，十几年风里来，雨里去，从不迟到和早退。我要学习妈妈“爱厂如家”的主人翁精神。有的写道：奶奶年纪大了，牙齿全掉光了。妈妈每逢煮熟鱼后，都先把鱼肉剔下来给奶奶吃，而自己却啃鱼头和鱼骨。我要学习妈妈孝顺老人的品德……就这样，“妈妈的闪光点”全在孩子们的眼中闪现出来。老师讲的一个故事，启发出孩子们在家庭中所发现的生活中的美，这种做法，有益于培养孩子们的审美观念，可以说是一种成功的素质教育。

爱美，本是人的天性。对美，人们都各自有自己的向往和追求。在我们身边有许多美的人和事：河北省平山乡的众老乡亲，当水灾降临时，为保住北京、天津，让大水淹没了自己的家园；当儿童失足落水后，总是有解放军战士毫不犹豫地跳下水去抢救；当一位同学得了疑难症时，同学们都拿出自己的零用钱给予帮助；城里的孩子省下自己的钱，一对一地帮穷乡僻壤的孩子上学……在我们的生活中，就是这样诸多动人心弦的美，它每日每时都在出现。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曾说过：“美能磨练人性……美首先是艺术珍品，能培养细致入微的性格。”

要善于发现生活中的美。只有这样，才能让孩子们在复杂的大千世界里分清美与丑，判断是与非。当他们发现了美，懂得了美，而最终达到了心灵美和行为美时，我们美育的使命也就完成了。

家庭中的艺术氛围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家庭的文化环境和艺术氛围也有了更高的要求。因为，工作学习了一天的人们，当回到家里之后，总希望得到休息。这休息，不仅仅是在晚饭过后合家在电视机前欣赏文艺节目，也不仅仅是到入睡时进入梦乡，而是在身体得到放松的同时，精神生活能得到美的升华。

首先，家庭的陈设与装饰，应该体现出美感。这是一个几乎人人都关心的话题。但真正做起来，既容易，又不容易。当然，家庭居室的陈设与装饰，主要靠家长，而且多和家长的职业、文化层次和兴趣爱好有关，不可强求一致。不过，从家庭摆设的总体上看，应该力求协调，如家具的色调，书画乃至工艺品的陈设等等。而作为长身体、长知识的青少年，至少应该使自己的居室或床周围的环境整洁高雅。爱好艺术的，不妨在床边的墙头上挂上一件自己喜爱的乐器，如二胡、笛子、小提琴或吉他等；或不妨挂有小幅的名人字画，体现至理名言的座右铭等等。家庭的陈设与装饰要让人感到美观大方，而且应该体现家庭的舒适感，要有家的感觉。时下不少家庭把家居装修得犹如豪华的宾馆，如此这般，难免不伦不类，失去了家的感觉。

其次，绿化居室也是美化家庭环境的重要手段。一年四季之中保持室内有绿色的花草，使得家中充满生机并不是什么难办的事。在房间的高处（接

近顶层的地方)不妨摆放吊兰、绿萝等,它的枝叶如同泼墨般地自上而下生长,显得那样洒脱;在书桌或写字台上放上一盆文竹、水仙、万年青或君子兰,会使得整个房间雅致;而在地面上放置巴西木、兰花、剑兰等,更会吸引家人乃至客人观赏,感到大自然的美好与温馨。家庭中有了绿色,不但使人心旷神怡,而且有益于陶冶情操,增加生活气息。

美化、绿化家庭环境,是使家庭增加美感的手段。而增加家庭的艺术氛围,则更是不可缺少的。近些年来,随着录音机、电视机、卡拉OK机和VCD机进入家庭以及钢琴、小提琴、吉他、二胡、琵琶等乐器的普及,乃至绘画、书法等艺术在千家万户中的传播,普通家庭的艺术生活越来越丰富,艺术氛围也越来越浓郁。

青少年是家庭中精力充沛且又最富有活力的成员,在他们长身体、长知识的金色年华里,应该在家庭里给他们艺术的熏陶,让他们学唱歌或兼学一样乐器,这不但能陶冶他们的性情,而且还有助于体魄和智力的发育。比如,学习唱歌就要练好呼吸,使气息通畅,利用丹田之气唱好歌。这在唱歌之中不仅懂得了怎样发声,怎样用歌声抒发自己心中的感情,与此同时也增大了肺活量,健了身。再如,学习乐器本身也训练了手指的灵活性,而手指的灵活则会使大脑反应灵敏,使青少年的注意力集中,锻炼敏锐的感官反应。在家庭中,无论是家长还是孩子,空闲之时有人高歌,有人用乐器伴奏,倘若亲友中也有人加入其中,形成一台小小的家庭音乐会,岂不大家都乐在其中!

家庭的艺术欣赏活动也是增加艺术氛围的一个体现。晚饭之后,合家坐在电视机前观看文艺节目,几乎是每晚都可做到的事情。除此之外,在家庭中欣赏音乐也是必要的。欣赏音乐,首先是不拘泥于内容,家庭中的每一成员都可以根据个人的爱好,选择自己喜爱的曲目,选择自己喜爱的歌唱家、演奏家乃至指挥家及其指挥的乐团的录音带和唱片;其次是不拘泥于形式,既可以合家一起欣赏,又可以个人单独欣赏,还可以在用餐时抑或做家务事时淡淡地播放一点家人喜爱的音乐。

家庭中应该有点艺术氛围。有人说过,没有艺术氛围的家庭,好像一间没有窗子的房子,会使人窒息。而艺术氛围创造起来并非需要付出高昂的代价。90年代初,香港社会曾提倡过“亲子阅读运动”。这个运动,实际上是教孩子在家中给父母阅读文艺小说,这一方面可使孩子在阅读中增长知识,另一方面还可以训练口才。而对家中年老的人,尤其是视力衰退的老人,抑或是没有阅读习惯的老人,也是一个福音。他们可以在“亲子阅读”中,投入到喜怒哀乐的感情世界中,同小说中的人物共悲欢,与自己的家人同欢乐。这种艺术氛围的营造,是和睦的家庭必不可少的。

家庭中好的文化环境和艺术氛围,能使人们体会到生活的美和艺术的美,并在这生活的美与艺术的美之中在精神上得到美的升华。

创造美, 体验美

人从幼儿期进入到少年期以后,往往具有鲜明的情感,对新的事物产生好奇心理,同时还渴望交往与自我表现。为此,在这个时期让他们参加艺术创造的活动,使他们生活在美的世界中,并去创造美,体验美,最终培养自身的美是非常必要的。

读文学名著,在音乐厅听音乐会,到剧场看戏,乃至到美术博物馆观画

展等等，可以增长文学艺术的知识，培养对文学艺术的鉴赏力，这一点颇为重要。但是，参加艺术活动，不应该只停留在艺术欣赏的阶段，而应该参与诸如歌唱、演奏乐器、绘画等等艺术的创造活动之中，去创造美，体验美。

的确，在少年时期从事创造性的艺术活动是相当重要的。国外有位音乐学者曾把只会欣赏音乐的人，比喻成“识会烧火取暖的人”；而把既能欣赏音乐，又能演奏音乐的人，比喻成是“自己既会砍柴又能烧火的人”。因为，只会烧火的人，只能取暖一次；而砍柴、烧火的人，却在砍柴时已经身体发热，可以取暖两次。这个生动的比喻很有道理。现在，人们重视对中小学生学习美育，让学生们不仅能欣赏艺术的美，还要亲自动手学习乐器，学习绘画、书法等，就正是要孩子们做“自己既会砍柴又能烧火的人”的具体措施。

现在的中小学里，包括校外的青少年活动场所青年宫、少年宫中，都为青少年参加创造性的艺术活动提供了方便。如果你的嗓音好，不妨加入合唱团。合唱是集体创造的艺术，无论你唱哪一个声部，你都首先融入其中，随着指挥的手势而与所有声部相互关联，且又默契地一展歌喉。从中，你会横向地感受到歌曲旋律流淌的优美，纵向地感受到四个声部的和谐；如果你会演奏乐器，不妨加入管弦乐队或民族乐队。合奏也是集体创造的艺术，置身其中，也必须像合唱团成员那样，和集体友好而又协调一致地创造美。置身其中，你会感到参加艺术创造的幸福，似乎在创造中体味到了思想境界的升华。这与作为旁观者去欣赏艺术绝然不同，的确有“两次取暖”的享受！这种自我参与式的艺术熏陶，包括学习掌握绘画、摄影、书法、戏剧、舞蹈等等姊妹艺术的技巧一样，可以真正地接触美、体验美和理解美，能够有表现创造性、想像力和施展才能的机会。这对于净化心灵，完善人格，促使高尚，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

正像“砍柴”那样，创造美，首先是需要付出辛勤的劳动的。学习和掌握任何艺术技巧，都要方法正确，并且能够做到坚持练习，达到熟能生巧的地步。没有熟练的艺术技巧，是无法去创造美、体验美和理解美的。无论如何，没有好嗓子，不会演奏某种乐器的人，是不能将作曲家的歌曲和乐曲唱、奏出来，进行二度的创造的；没有素描的基础，不下苦功夫，怎能运笔如神，画出最美的图画？其次，创造美，是需要激情的。唱歌也好，演奏乐器也好，乃至作画等等也好，都需要感情和心灵的投入，体验艺术作品所表现的喜怒哀乐等等情感，乃至各种各样的意境，并将其准确地表达出来。可谓：“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动于中，故形于声；声成文，谓之音。”二度的创造，能使你产生快感，并真正体验出艺术的美。再者，创造美，本身就能丰富我们的精神生活，能激发起我们对生活和追求科学与真理的热情，培养坚韧不拔的精神。山东省莒南县第二实验小学，从1994年起，在开足开好德、智、体、美、劳课的基础上，设置了舞蹈、绘画、器乐等兴趣小组，每天下午的最后一节课便成为一个五彩缤纷的创造美的乐园。近几年，学校调动了学生发展自己个性和特长的积极性，不但使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素质大大提高，而且共有二百多名学生在国家、省、市各类比赛中获奖，学校也荣获“山东省优秀实验学校”、“山东省教书育人先进单位”称号。可见，直接参与艺术活动，可以把美和道德修养融合在一起，可以陶冶情操，促进他们性格的形成，并有助于他们的崇高的公民品质。

少年时期能够参与艺术活动，像“砍柴”般地多“取暖”一次颇为重要。在这期间，根据少年的身心特点，及时让他们参与艺术活动，那是极为有益

的。在这里，我们不妨看看如下实例：

贝多芬 8 岁登台演奏钢琴，11 岁就写了清唱剧；

莫扎特 3 岁作有小步舞曲，8 岁时开始写交响曲，11 岁时写了歌剧，14 岁登台指挥乐队演奏；

舒伯特 10 岁加入合唱团（唱第一高音声部），同时创作歌曲和器乐曲；

舒曼 6 岁开始作曲，11 岁时写合唱和管弦乐曲；

门德尔松 9 岁登台演奏钢琴，12 岁起写成清唱剧、钢琴三重奏、小提琴曲和歌曲……此外，科学家爱因斯坦 6 岁学习演奏小提琴；印度诗人泰戈尔 12 岁开始写诗，14 岁、15 岁时还创作了数首歌曲；英国前首相希思 8 岁时就学习钢琴，15 岁时开始了指挥生涯……所有这些有成就的人，大都在少年时期有过参与艺术活动，创造美和体验美的经历。

愿我们都来做“既砍柴又烧火的人”，去创造美，体验美，享受“两次取暖”的乐趣吧。

影视作品与文学名著

一位喜欢读文学名著的青年朋友，在观看了电视连续剧《红楼梦》之后对我说，电视剧好是好，贾宝玉、林黛玉、直至王熙凤等人物都上了电视荧屏，谁都能看得见，谁都能跟着电视剧的情节走，但它毕竟是改编的，不是原著，也不如读原著过瘾。这位青年对原著情有独钟，在看过电视连续剧后，为了消除电视剧改编的痕迹和影响，又重新手捧曹雪芹的《红楼梦》读了起来。

这位青年朋友说得有一定道理。分析其原由，不外有四：一是对原著的改编不满足，这可能是熟读乃至太了解原著的缘故；二是改编者有自己对忠于原著的理解和表现的方法，而这些，也许存在某些不足，难以对所有观众的“胃口”；三是改编文学名著，不是照抄照搬，而是在忠实于原作的前提下，发挥影视艺术（综合戏剧、音乐、美术、摄影等的艺术）的特长，对原著加以再创造，从而把文学形象转化为影视艺术形象，二者既相同，又不相同；四是对不同艺术形式的同名作品，各有所好，不必强求一致。总之，就《红楼梦》而言，有人喜欢原著，有人喜欢经改编的电视连续剧，还有人喜欢经改编的电影，等等，这都是正常的。

其实，把脍炙人口的文学名著搬上电影银幕，或改编成电视剧，在世界各国都是影视作品创作来源的一个重要的方面。像雨果的《巴黎圣母院》、狄更斯的《孤星血泪》、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等文学名著，都曾多次被改编成电影。梅里美的小说《卡门》不但被改编成电影多达 20 次，而且还被改编成歌剧；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也被 16 次改编成电影；雨果的《悲惨世界》和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不但被改编成电影，还被改编成电视连续剧。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自己的许多名著被改编成电影，如鲁迅的《祝福》、老舍的《龙须沟》、杨沫的《青春之歌》、谌容的《人到中年》等等。至于文学名著改编成电视连续剧的就更多了，像吴承恩的《西游记》、郭小亭的《济公传》、罗贯中的《三国演义》以及新近播出的《水浒传》等等。

文学名著，一般是指经过历史考验，而被社会承认，并在人民群众中产生广泛影响、留下深刻印象的优秀作品。我们观赏根据文学名著改编的影视

作品，则主要是鉴赏其编剧、导演、演员、音乐作曲、美术设计、直到摄影人员等，在忠实于原著的前提下，在再创作（即二度创作）中是否有新的升华和突破，其得与失在何处。当然，我们每个人的文化素养、生活条件和阅历都不尽相同，因而对文学名著中的人物必定会有不同或不完全一样的理解和认同，甚至不同的影视作品的改编者，也会对同一作品有不同的理解和艺术处理。这就要看改编者是否对原著有较深刻的、独特的，且又经得住时代考验的正确理解了。比如，根据老舍同名小说改编的电影《骆驼祥子》的一开始，有这样的镜头画面：在风沙中，祥子牵着三头高大的骆驼进入北京城；后面又通过祥子那不停奔跑的双脚，将北京那独有的天桥、白塔寺，还有牌楼、胡同等市井风光，一掠而过地展现在我们面前……这些画面，正是导演忠于原著，用电影艺术的语言，生动具体地把导致祥子生活悲剧的典型环境展示出来，颇有艺术的感染力。

从小说的文学语言转换成影视艺术的语言，其成功的关键，首先在于深刻地刻画人物的典型形象和性格，从而让人们通过看得到的形象，加深对人物的理解。我们再以《骆驼祥子》中的虎妞这个人物为例。影片中的虎妞，比起小说来，其人物形象刻画得更为立体化，更加入木三分。虎妞在影片中是这样亮相的：她从炒菜锅里抓起一根扁豆入口，本想尝尝味道，却被热扁豆烫得龇牙咧嘴，丑态十足。而在吃饭时，她为收取车夫的血汗钱，可以口里咬着馒头，立即跑到院子里敛钱……这样形象的镜头，自然会使观众深切地感受到虎妞这个人物模样的丑和内心世界的俗，而这丑和俗，正是对虎妞这一人物真实而又典型的艺术写照。其次，成功的改编，必须保持并发扬原著的艺术风格。我们知道，作为文学名著，它的成功，是与其独特的艺术魅力和风格分不开的。倘若经过改编的影视作品，其情节直露，缺乏深度，抑或随心所欲地添枝加叶，那么，这种改编自然会失去原著的艺术魅力和风格，与其这样，还不如读原著。

将文学名著改编成影视作品，有的并非是对原著的完整的改编，而是从中选取部分情节，抑或是以某个人物为主，改编成独立的影视作品。这种做法，常常是以长篇小说为对象，对原著加以适当的压缩、增补、发展，它不过分拘泥于原著，不过分强调忠实于原著。改编既然是再创作，就应该有其大胆的突破。日本影片《幸福的黄手帕》就是一个实例。这部影片，则是根据美国专栏作家彼得·哈米尔在《纽约时报》上发表的小品文改编而成，其中有对原作的充实，更有对原作的发挥，其手法颇为少见，体现了改编手法的独特与多样。

根据文学名著改编的影视作品，可以说调动了姊妹艺术的综合表现力。改编成的优秀的影视作品，我们不仅从新的一种艺术形式里，去加深对原著的理解。与此同时，我们还可以从演员精彩的表演，美的摄影镜头，直至动听的主题歌里，得到更多的艺术享受。

随着影视艺术与文学名著的结缘，包括有电视小说、电视散文、电视诗歌、电视报告文学在内的电视文学节目也应运而生。如近年创作拍摄的电视小说《父亲和儿子》（荣获第十届全国电视文艺“星光奖”）、电视散文《我看见了大海》（荣获第九届全国电视文艺“星光奖”）等，都是受人们欢迎的佳作。这说明影视作品的基础在文学，有了好的文学基础，就可提高其文化品位和艺术魅力；而影视作品又以其特有的视听艺术表现力，给文学名著注入了新的活力，同时也借助现代化的科学传播手段普及了文学名著。

我颇为赞成本文开头那位青年朋友的做法，在观看了同名的影视作品之后，不妨再把原著找来读一读，将二者互相对照一下，从而加深对改编者二度创作的认识和理解，并达到自己对艺术作品鉴赏力不断提高的目的。

看卡通与读文学作品

在少年朋友中，几乎没有不喜欢看电视中的卡通节目的。逢到这时，做父母的会毫不犹豫地电视频道让给自己的子。在这种情况下，不少孩子天天都盯着他们舍不得放弃的动画片。孩子们为什么喜欢卡通呢？回答这个问题，还得从它的产生说起。

卡通（英语 Cartoon 的音译），就是动画片。人们一般认为它的先驱者是法国人埃米尔·雷诺，他在 1888 年创造了光学影戏机，自 1892 年开始，曾于巴黎放映绘制的动画片达十年之久。但动画电影的真正诞生是在 1907 年。一位名叫斯图亚特·勃拉克顿的美国人，发明了“逐格拍摄法”，并摄制了最早的一批动画片。人们熟悉的米老鼠、唐老鸭的形象，则是在 20 年代由美国人华尔特·狄斯尼制作出的一系列动画短片中的主角，而根据格林的童话《白雪公主》改编的动画片，则是他在三四十年代后制作的。

我国的动画片产生于 20 世纪 20 年代。1926 年，“万氏兄弟”（万籁鸣、万古蟾、万超尘、万涤寰）拍摄了中国第一部无声动画短片《大闹画室》。1941 年摄制的《铁扇公主》，是中国第一部有声动画片。新中国建立后，动画片的摄制有了新的发展。《骄傲的将军》、《小蝌蚪找妈妈》、《大闹天宫》、《哪吒闹海》、《三个和尚》、《黑猫警长》等等优秀的动画片，以其绘画造型的艺术手段以及和谐统一的民族风格，运用夸张、神似、变形的手法，借助于想像和幻想，来反映作品的主题思想。我国的动画片在国际影坛上独树一帜，有不少作品在国内外获奖。这些优秀的动画片，不但孩子们喜欢，而且大人们也爱看。

但是，不知从何时起，在孩子们中间掀起了卡通热：从日本的一体到蓝精灵，从形形色色的金刚到天外的怪物……卡通片那浅白直露，且又缺乏文学性的快速变幻的镜头与画面，真是让孩子们看得眼花缭乱，喘不过气来；而那简单的情节和跳跃的节奏，还令小小的头脑来不及捉摸，便一掠而过地强加给年幼的心灵。难怪孩子们把看卡通片当作是看热闹，是“热闹一把”就完的事情。这卡通热，不仅仅是卡通片的播映，紧跟上的，还有包括刊物在内的儿童卡通读物的大量上市。于是，在孩子们的周围，似乎除了一个“卡通的世界”外，很少再有什么别的了。鉴于这一现状，有位作家在报纸上发出呼吁说：“作为一个作家，我和许多同行一样反对浅白直露的作品，难道这种缺少文学性、热闹一把就完的艺术品应该成为课外阅读的主流吗？”

这位作家的忧思不无道理。因为，作为美术电影之一的卡通，是颇受少年儿童喜爱的简洁而又明快的艺术形式，也是不用费脑子的视听读物。这种读物，可以使孩子们在课余时间得到愉悦、放松和休息。同时，优秀的卡通片还能启迪孩子们的思想，起到寓教于乐的作用。但是，看卡通绝不应该成为孩子们文艺欣赏的全部。我们的孩子不应该被卡通所包围，尤其不应该忘记读文学作品。

在孩子们长身体、长知识的阶段，不但要培养孩子们一定的观察能力、思维能力和明辨是非的能力，而且要培养他们在语言和文字方面良好的表达

能力。而恰恰眼睛整日价盯住卡通片和卡通画的“卡通迷”们，由于放弃了文学著作的阅读，头脑里尽是诸如“精灵”、“神兽”之类的怪物形象和画面，而使得他们语言贫乏，张嘴只会说“哇”、“帅”之类的惊叹语，甚至在比较严肃的场合下说不出一句完整的话；至于他们的文字表达能力，正如前面提到的那位作家所说：“他们写的作文，写的信和纸条也常常令人寒心。”

不是偏爱，我觉得人应该从有阅读能力的少年儿童时期起，就多读些文学著作，让孩子们从描写人类社会生活以及塑造不同人物形象的文学作品中，受到熏陶和感染，学学作品中的遣词造句，特别是好的诗句和好的描写段落，都不妨背诵下来，从而丰富自己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人们说的“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作诗也会谄”，就是这个道理。更何况，爱好文学的孩子的整体素养，往往高于同年龄段的孩子，且在后来的人生道路上受益无穷。这不但被大量杰出的社会名人的成长过程所证实，而且成为一般的人们的共识。

少年朋友们，卡通固然可以看，但切莫沉迷于其中，过多地消磨宝贵的时光。让我们多读读文学著作，特别是文学名著，从人类优秀的文学遗产中汲取必要的营养吧！

音乐文学的“缘分”

音乐与文学有着不解之缘。古今中外的不少音乐名作，是以文学原著为脚本的。当你在欣赏这类动听的音乐时，有的可以直接得到感受，有的则会得到文学原著中所没有的联想。正如澳大利亚“音乐航班”节目主持人裴紫安女士所说的那样：“音乐与文学完全不同的是，你可以闭眼拒绝一首诗，却无法拒绝一种声音。它像空气那样渗进你的耳朵，敲打你的每一根神经，要是你拒绝它，那你就拒绝了你所置身其中的整个世界。”

根据文学作品的题材创作的音乐作品，确实包括了一切音乐体裁。例如：在艺术歌曲中，有相当多的作品是以诗作谱曲的：我国古代歌曲《阳关三叠》，是根据唐代诗人王维的诗《送元二之安西》谱写的一首琴歌；《胡笳十八拍》，唱的则是蔡文姬写的一首长诗；莫扎特的《紫罗兰》取自世界大文豪歌德的同名抒情诗；舒伯特的《圣母颂》，是采用英国小说家瓦尔特·司各特所作长诗《湖上美人》中的《爱伦之歌》谱写而成……在钢琴作品中，肖邦的《g小调第一叙事曲》，是受诗人密茨凯维支的长诗《康拉德·瓦连罗德》的启发而作；莎士比亚的诗剧《暴风雨》，促使了贝多芬去写《热情奏鸣曲》的最后乐章……在小提琴音乐中，西贝柳斯《d小调小提琴协奏曲》的创作，与他喜爱古代诗人荷马的文学史诗不无关系；宗江、何东的小提琴协奏曲《鹿回头传奇》，则取材自海南黎族民间神话传说……在管弦乐曲中，德彪西的前奏曲《牧神午后》，是根据印象派诗人马拉美的同名诗而作；理查·施特劳斯的《堂·吉珂德》，则是以作家塞万提斯的同名小说为脚本而写……这样的例子，真是举不胜举！

不仅仅音乐中有文学，文学中则还有音乐。文学作品中，的确有不少关于音乐的描写。阅读唐代诗人白居易的代表作《琵琶行》，真是如耳闻铮铮乐声：“弦弦掩抑声声思，似诉平生不得意；低眉信手续续弹，说尽心中无限事”，这声情并茂的诗句，是多么令人动容！“大弦嘈嘈如急雨，小弦切切如私语；——嘈嘈切切错杂弹，大珠小珠落玉盘”，这琵琶的弦声，多么

形象而又准确！不少文学作品具有“音乐属性”，在这之中，罗曼·罗兰的小说《约翰·克利斯朵夫》可算是相当上乘的作品了。由于作家崇拜贝多芬，他搜集了贝多芬的所有资料，还欣赏了贝多芬的全部音乐，从而在小说中塑造了一个“类似贝多芬式”的主人公约翰·克利斯朵夫。他在文学创作中，倾注了自己对音乐酷爱的所有情感。他用音乐的结构手法，来安排小说的情节发展。比如，他有意识地将作品分为四部，使其“相当于交响曲的四个乐章”；而他对音乐的文学描写，却又是那样内行，那样形象、得体：“波涛汹涌、急促的节奏又轻快又热烈地往前冲刺。而多少音乐跟着那些节奏冒上来，像葡萄沿着树干扶摇直上，其中有钢琴上清脆的琶音，有凄凉哀怨的提琴，也有缠绵婉转的长笛……”难怪有人说他的小说“浸透着音乐的素质，字里行间活跃着音乐的细胞，充满着音乐的浪漫情调和透明、响亮而又缤纷的音乐色彩。”海涅的中篇小说《佛罗伦萨之夜》是专写意大利音乐家的。其中尤以对传奇式的人物——著名小提琴家帕格尼厄在汉堡喜剧院的一场音乐会的描绘最为成功。他以绘声绘色、颇具浪漫色彩的笔墨，将帕格尼厄高超的演技与精彩的趣闻轶事揉在一起，从而展现出这位意大利小提琴家卓越的风采。在托尔斯泰的处女作——中篇小说《童年》中，多次重复出现贝多芬《热情奏鸣曲》的主题：“引子的沉稳、庄重，却有些不安的主题仿佛怯于表露，它使我为之屏息……”“乐句愈是美和复杂，一种担心的感觉就愈是强烈，害怕有什么东西会破坏这种美”。更有趣的是，有的文学作品，抑或是作品中的一些情节，则是在作家受到音乐作品的启迪而写。契诃夫的小说《歌女》，就是从音乐中获得灵感而创作成功的；女作家伏尼契受到作曲家巴赫的《马太受难曲》等有关宗教题材的音乐作品的启示，在她的长篇小说《牛虻》中，成功地描绘了主人公受难并从容就义的悲壮场面。

从音乐史与文学史上众多的事实中，证明了音乐与文学的相互作用，证明了文学对音乐这门艺术所起的作用，以及不少文学作品在音乐艺术中获得的第二次生命。反之，音乐又在文学作品中得以体现。这固然是文学与各门类艺术相通，乃至共性与个性之关系使然。当然，这就要求作家、艺术家知识的渊博、视野的开阔以及修养的高尚。比如：李白是诗人，但他喜弹古琴，且又琴法很高，对技巧高深的琴曲《幽兰》操之自如。每当抚琴时，常常“自弹自感暗低容”，“别有深情一万重”，由此可见他在音乐艺术上的造诣。歌德是文学家，然而又是了不起的音乐大师，除去有动听的歌喉外，还能高水平地演奏钢琴、大提琴，并曾任宫廷剧院的指导，在音乐评论上也颇有建树。泰戈尔既是作曲家、音乐评论家，又是诗人、作家。他在文学艺术多方面高深的造诣，使得他创造了印度音乐的记谱法。其音乐作品优雅和谐，充满诗情画意，而诗作则格调清新，富有音乐感。他的创作对印度文学的发展影响颇为深远。

音乐与文学的“联姻”，还和“以文会友”、寻觅知音的音乐家与文学家亲密的交往大有关系。被誉为俄罗斯“诗歌的太阳”的诗人普希金，在青年时代就与许多音乐家、诗人以及其他艺术方面的爱好者交往。他和音乐家格林卡友情颇深：当听到格林卡在钢琴上弹奏自己根据格鲁吉亚民歌改编的一首钢琴曲后，就特地为民歌主题填词，题为《美人啊，请不要在我面前再唱》，并从此使其成为一首广泛流传的浪漫曲。普希金有时还把刚写好的诗第一个交给格林卡谱曲；而格林卡谱好曲之后，还请著名歌唱家给演唱。当格林卡的歌剧《伊凡·苏萨宁》上演后，曾有达官显赫竭力贬低这部歌剧的

社会意义，称它的音乐是“马车夫音乐”。普希金针对这一诽谤，写了一首诗予以驳斥，他站在格林卡一边，对挚友给予热情支持。歌德则常请音乐家们和他交谈，在一个时期，他要音乐家门德尔松每天为他演奏并讲解各个流派作曲家的作品，歌德称这是他每日必修的“音乐功课”。托尔斯泰和作曲家柴科夫斯基以及钢琴家鲁宾斯坦常常在一起谈音乐……被我们尊称为“西北民歌之父”的作曲家王洛宾，在1937年时就和作家萧军、萧红以及诗人塞克结伴到西北旅行。这位编曲作词达七百多首歌曲的作曲家，于1990年又与台湾作家三毛结成挚友。三毛在台湾时就唱王洛宾的歌，她要以文学的形式，写作曲家王洛宾的一生。音乐，把作曲家和文学家连在一起……这同样是音乐与文学的“缘分”。

音乐也能“聊斋”

清代作家蒲松龄的短篇小说集《聊斋志异》中的490余篇家喻户晓的故事，既奇异多姿，又寓生活气味。它有着超越时空限制的美感。这美感从何而来？正如张稔穰、王中敏在题为《〈聊斋志异〉美感探源》的文章里所说，这美感源自：一、作品向往、描绘并肯定善美的心灵和善美的人性；二、多以非现实的人物、情节作为其审美载体，从而使善美的人性在幻想的领域得以无拘无束的发展；三、采用典型、生动而又饱含生活气息的文言形式及第三人称叙述的方法，谈狐鬼花妖，状人情世态。其情景交融，充满了诗情画意。真是“用传奇法，而以志怪，变幻之状，如在目前”。（鲁迅语）

《聊斋志异》中写男女爱情的作品最多：《莲香》中感情专一的女鬼李氏与人间的桑生喜结良缘；《鸦头》中的狐女鸦头与贫家郎王文的双双出逃，结成患难夫妇。此外，《婴宁》、《香玉》、《阿金》、《小谢》、《辛十四娘》等篇中的一个个男女主人公，为婚姻自主，追求幸福，而不畏强暴，表达了作者反封建的思想和理想中的爱情。在音乐的大千世界里，表现男女爱情的作品又何其多！无以数计的爱情歌曲、抑或是著名的歌剧、乃至交响音乐作品中，也不知“聊”出多少个可歌可泣的爱情喜剧、悲剧来！格鲁克的四幕歌剧《奥菲欧与优丽狄茜》，“聊”出歌唱家奥菲欧是如何在爱神的帮助下，凭借动人的歌声进入地狱，颇费周折地救出死去的爱妻优丽狄茜的神奇故事；柴科夫斯基的交响诗《费兰切斯卡·达·利米尼》，则“述说了”意大利姑娘费兰切斯卡和英俊的保罗热烈相爱，然而她父母却将她嫁给暴君马拉铁斯特，在马要杀死保时，她以身相挡而死的悲剧；柴科夫斯基的另一部交响曲《罗密欧与朱丽叶》和陈钢、何占豪的小提琴协奏曲《梁山伯与祝英台》，不是讲出了感人至深的具有强烈悲剧色彩的爱情传说吗？

《聊斋志异》对于封建统治阶级的腐败，以及封建科举制度的弊端，进行了揭露和批判。《梦狼》、《促织》、《王者》、《梅女》等篇，对贪官酷吏、土豪劣绅加以无情的鞭挞；《司文郎》、《叶生》、《干去恶》、《贾奉雉》等篇，抨击了科举制度的种种丑恶和弊端，寄寓了作者科举失意的悲哀、愤懑。音乐作品里也同样不乏揭露腐朽社会中一切假、恶、丑现象的内容。穆索尔斯基的歌曲《跳蚤之歌》，影射德国诸侯豢养宠臣，揭露了上层统治者的丑态；里姆斯基—柯萨科夫的三幕歌剧《金鸡》，无情地嘲讽了沙皇的专制政权以及多顿沙皇和王子的骄奢淫逸、昏庸腐朽；马勒的《第四交响曲》，斯特拉文斯基的《傀儡戏》，普罗科菲耶夫的《丑角》等等，也都

属于这类性质的音乐作品。

《聊斋志异》内容丰富，以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相结合的艺术手法，使作品产生了奇特的想像、幻想和浓郁的感情色彩，所塑造的人物个性鲜明，给人留下了难以忘怀的印象。菊花精黄英的勤勉贤惠、善于治家（《黄英》）；牡丹花妖香玉的聪秀灵敏，颇能吟诗（《香玉》）；狐女青凤的娇羞、楚楚动人（《青凤》）；辛十四娘的洒脱练达、临危不惧（《辛十四娘》）……真是令人目不暇接。音乐何尝不让人畅想，它所塑造的形象，同样使人难以忘怀。贝多芬在《英雄交响曲》中刻画的理想中的英雄形象；瞿维的交响诗《人民英雄纪念碑》塑造的英雄群像；舒曼的钢琴套曲《狂欢节》中描绘的肖邦和帕格尼尼两位音乐家的肖像；库泊兰的古钢琴曲《莫尼卡姊妹》中那举止端庄、温柔典雅的妇女形象……都抓住了人物的神态、气质和性格特征，抓取了人物的身份与职业特点。抓住人物的体态以及其他特征，以音乐的语言，不是也刻画得维妙维肖吗？

音乐这一艺术形式，有着抒发情感、描绘人物以及叙事的广阔天地，它东南西北、上下左右，都可以“聊”，尽情地“侃”，包括《聊斋志异》在内。

青年作曲家李晓奇，曾把《聊斋志异》给“移植”成小提琴协奏曲，题目叫作《〈聊斋〉印象》，则纯粹以音乐的形式“聊斋”了一番。它“聊”得很美。你听：乐队中阴森的低音声部，引出了长笛那幽冷的乐句，它把我们带入凄凉的夜色中——飘忽不定的女鬼出现了。随着那令人毛骨悚然的不和谐音响的渐强，独奏小提琴奏出了优美动听的呈示部主题，这是原作中描绘的被侮辱与被损害的妇女聂小倩的形象，还是笑声爽朗、天真烂漫的少女婴宁，抑或是对美好生活有所追求的妓女瑞云……当独奏小提琴以华彩乐段式的演奏，衬在乐队奏出的主题音乐之后时，这可是她在黑暗的苦难与压抑下发出的怨诉？在展开部，乐队低音声部的阴森和小提琴短促双音的愤懑，都由低音区向高音区冲击。这是《青凤》中的胡雯与青凤、《寄生》中的郑父与其女儿、《连城》中贪财的史孝廉与其女的矛盾冲突，还是正义力量与《聂政》里昏聩无道的王侯，与《续黄粱》里飞扬跋扈的宰相，与《王者》里贪婪成性的巡抚，与《胭脂》里草菅人命的县官等恶势力的抗争？独奏小提琴以“讲故事”的语调，“聊”得颇有韵味，既述说了世间的平不平，又在变幻无穷的奇诡中，透出对美好未来的憧憬，直至阴霾散去，呈示部那优美动听的音乐主题再现，音乐进入再现部，从而使我们“看”到《聊斋志异》中众多故事里表现的善美最终战胜了邪恶。

音乐也能“聊斋”。不过，它不是用语言和文字，而是用人的歌唱以及乐器的演奏，用旋律、和声、节奏和音色等音乐的要素，去抒发感情，制造意境，渲染气氛，讲述故事。人类在生产劳动中创造了音乐艺术，而人类又成为音乐的直接受益者。人们多么需要用音乐这一艺术形式来描绘自己的生活，听它“侃侃而谈”，并在其中找到应有的位置，从中得到美感、娱乐和享受啊！

像名人那样爱好音乐

无论是从事何种职业的人，似乎都知晓音乐所给予人的乐趣：当你在紧张的工作、学习之余，听听音乐，唱唱歌，弹弹琴，总会使你忘却疲劳，并

得到美的享受。更有意思的是，不少在事业上颇有成就的名人，往往还都与音乐有着不解之缘。

恩格斯早在学生时代就喜爱德国民歌，还最喜爱贝多芬的《命运交响曲》和《英雄交响曲》，并为自己能在音乐会上听到这两部交响曲而兴奋。为此，他在给妹妹的信中曾这样写道：“交响曲毕竟演奏了！如果你不知道这个奇妙的东西，那么你一生就算什么也没听见。”年轻的恩格斯对音乐有着罕见的鉴赏力。不但对交响曲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力，而且还批评味同嚼蜡的作品“没有丝毫旋律，没有半点和声”；对某些青年人唱着“最庸俗的、淫秽的歌曲”在街上游逛，恩格斯尤其反感，并写文章予以抨击。

曾来我国访问过的英国前首相希思，不仅是一位政治家，还被誉为“第一流的业余音乐家”。他的音乐造诣颇深，除有精湛的钢琴演奏技艺，喜爱弹奏巴赫、贝多芬、舒伯特、肖邦等音乐大师的钢琴曲外，还是一位业余指挥家。他退出政界后，依然活跃在乐坛上，至今还是伦敦交响乐团理事会的主席和名誉指挥。1987年，希思访问我国时，还在人民大会堂登台指挥过中央乐团交响乐队的演奏呢。在音乐欣赏方面，希思喜听独唱、独奏一类的音乐作品，还爱听爵士乐，而最爱欣赏的是芭蕾舞和歌剧。他实在离不开音乐，正如他自己所说：“音乐是我一生的支柱。每天工作结束回到家里，我总得打开唱机，听上两首曲子。要是有三四天听不到音乐，那对我来说就比不吃饭还难受。”

文学泰斗列夫·托尔斯泰是位音乐的行家。他迷恋音乐，19岁时开始学演奏钢琴。他独自钻研音乐，甚至写有长篇的音乐论文《音乐的基本原理及其学习法则》。在创作《安娜·卡列尼娜》时，几乎每天弹琴二三个小时，剩下的时间是伏案写作。他推崇莫扎特、海顿的音乐，认为音乐有“精神净化”的作用。在他的不少作品中，擅长通过对音乐的不同反应来描写人物性格及其内心世界。由于托尔斯泰在音乐上和文学上的造诣，从而使他在知识界颇有声望。高尔基称他是“一个不平常的、乐队般的人”。托尔斯泰虽然不以音乐为职业，却把音乐视为生命的一个重要部分，正如他所说：“我喜爱音乐胜过其他一切艺术”。当他听到民歌时，会激动地说：“这才是真正的艺术”。柴科夫斯基根据泥水匠唱的民歌而创作的《如歌的行板》（《D大调弦乐四重奏》的第二乐章），曾感动得托尔斯泰热泪盈眶地说：“我已经接触到了忍受着苦难的俄罗斯人民灵魂的深处。”托尔斯泰还对姊妹艺术有一段颇具特色的话，他在1851年曾在日记中这样写道：“绘画影响了解大自然的能力，它的领域是空间；音乐影响了解我们感情的能力，它的领域是和声和时间；诗歌影响了解下述两种因素的能力，即现实生活或我们的感情对大自然的态度。”

鲁迅最杰出的贡献在文学方面。此外，他在美术、翻译、医学等方面也有突出的成就。同时，他从小就喜欢民间音乐，熟悉民歌。他曾高度评价了劳动人民创造的民间文学和音乐艺术，认为“东晋到齐陈的《子夜歌》和《渔曲歌》之类，唐朝的《竹枝词》和《柳枝歌》之类，原都是无名氏的创作……到现在，到处还有民谣、山歌、渔歌等，这就是不识字的诗人的作品”。他亲自采录过浙江民间山歌和儿童歌谣多首。鲁迅还提出在人民大众中倡导“美术”。他所说的“美术”，并不是现在所指的绘画艺术，而是把包括一切文学艺术在内的统称。他将其分为两大类，即：一类是“形美”的绘画、雕塑和建筑；一类是“音美”的音乐、文学和诗歌。鲁迅非常痛恨黄色音乐的危

害。针对在 30 年代日本帝国主义入侵中国之时，国民党反动派假抗日、真卖国，反而让靡靡之音充斥电台、街头、戏院和舞厅的现状，一针见血地指出：“莫非电影明星与标准美人唱起来就可以‘消除此浩劫’了吗？”

我国春秋时期的思想家、教育家孔子，是一位很有音乐修养的先哲。他弹得一手好琴，还会击磬、鼓瑟、唱歌和吹唢呐。另外，他收集了许多民歌，从而整理、编选出流传后世的《诗经》。当时，这《诗经》中的每首诗都可配上乐器伴奏加以歌唱。孔子从小喜唱歌，加上有一副好嗓子，且又几十年如一日地练唱，直至他临死前七天。魏晋时期卓越的文学家、哲学家嵇康，是历史上有名的“竹林七贤”之一，他还是音乐家，集演奏、作曲、音乐理论于一身，不但琴弹得好，而且还写有不少琴曲，著有表达他音乐美学观点的《声无哀乐论》和琴学研究结晶《琴赋》。后蒙冤入狱，在刑场上奏完一曲生命之“绝响”——《广陵散》后，伏首刀下从容就义。唐代诗人白居易颇爱弹琴，尤其喜爱题为《秋思》的琴曲，每天在打扫庭院以及诵读之后，总要抚琴弹奏此曲。遇到出外旅行，总要随身携带古琴，走到哪里弹到哪里。白居易还有在听音乐之后即兴赋诗的习惯，他的诗与音乐有着密切的关系，且把音乐看成是个人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故即便在风烛残年之时，他依然“赖有弹琴女，时时听一声”……古今中外，像上述的名人那样爱好音乐的例子，实在是举不胜举。

喜欢音乐是人的天性。很早以前，人们就懂得了音乐能陶冶性情，能消除疲劳，有益于身心健康。的确，生活与音乐有着密切的关系。在我们的生活中，大约有一百种以上的活动，是与音乐的节奏、旋律、和声、音色等因素有关，如心脏的跳动，劳动的声响，人的语言音调等等。经专家研究证实，优美动听的音乐能使人的血液中增加一种有利于健康的物质，对人的生理和心理可以产生良好的影响，使人从中受益无穷。

音乐对人，特别是对青少年朋友的影响是颇大的。我们完全可以像名人那样爱好音乐，因为音乐是事业成功的伴侣和助手。

培养“音乐的耳朵”

说到听音乐，不少青少年朋友常常在听到自己不熟悉的作品时，摇头说“听不懂”。其实，音乐并不神秘，要想“听懂”它，并不是难以做到的事情。

人们都喜爱音乐。因为音乐不但使人愉悦，而且能启迪人的智慧和灵性。正如文学泰斗托尔斯泰所说：“音乐像电火花一样把所有的人连结在一起。”喜爱音乐，只是一个方面。要想“听懂”音乐，还必须有“音乐的耳朵”。否则，就会像马克思说的那样：“对于非音乐的耳朵，最美的音乐也没有意义。”

“音乐的耳朵”是需要培养的。古希腊曾规定年满七岁的儿童必须进音乐学校；在中世纪的欧洲，即便是培养武士的学校，也要求学生精通音乐作曲；在我国，春秋时期的思想家、教育家孔子就提出过“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的主张；到了近代，教育家蔡元培则第一个把美育与德、智、体三育并列，提出《美育实施方法》。总之，人生不能缺乏美育。而作为美育的重要手段之一的音乐审美教育，是我们不可忽视的。

近年来，我们的中小学音乐审美教育似乎有了令人欣慰的变化。然而，

情况还不那么令人满意。比如，有的学校片面追求升学率，把音乐课当作一种多余的负担，随意削减课时。还有的音乐教师根本没有受过音乐方面的训练，把音乐课上成了流行歌曲课……人们发现，现在小学生竟然大唱《小芳》、《纤夫的爱》和《潇洒走一回》等流行歌曲。这种现象的出现，人们不难找到时下不少青少年朋友的音乐鉴赏力差这个原因，而鉴赏力差，则是我们忽视音乐审美教育的结果。

对青少年加强音乐审美教育，不仅仅是为培养“音乐的耳朵”，因为它还能给我们青少年朋友带来很多益处：从教育学的观点看，有助于发展智力，提高思维能力；从心理学的角度看，有助于提高对事物的感受能力；从人才的角度看，能激发多方面的兴趣爱好，有助于知识的渊博；从生理的角度看，可消除大脑的疲劳，有益于学习；从社会教育的角度看，有助于精神文明的建设，从而增强对良莠的分辨能力，抵制不健康的東西。

为培养青少年“音乐的耳朵”，还需要全社会的关注，给青少年创造良好的社会文化氛围，为他们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这就要求音乐工作者多为青少年创作和演出适合他们欣赏的音乐作品。随着现代科技和广播电视以及音像出版事业的迅猛发展，我们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更应该明确导向，为培养青少年“音乐的耳朵”开辟园地，引导青少年由浅至深地在音乐的大千世界中遨游。我们的音像出版部门，应该有精品意识，多为青少年提供高品位的音像制品，以满足他们提高鉴赏力的需要。

培养青少年“音乐的耳朵”，每一个家庭都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家庭中良好的音乐环境与条件，对培养孩子“音乐的耳朵”能产生积极的影响。首先，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大多数家庭有了录音机和电视机。这正是创造家庭音乐氛围，给孩子以音乐熏陶的基本条件。有了这一条件，做父母的应有意识地给孩子安排多种多样的欣赏音乐的内容和方式。其次，做父母的，应该引导孩子的参与意识，让他（她）学会唱歌，并至少学会演奏一种乐器。因为无论是演奏钢琴、小提琴，还是二胡、琵琶、笛子，不但能培养“音乐的耳朵”，而且越来越多的学者指出，由于练琴时手指的活动，能刺激脑髓中的手指活动中枢，从而能促使智力的提高。再者，做父母的，应鼓励和支持自己的孩子参加学校和社会上组织的音乐活动，特别是集体性强的合唱队、民乐队和管弦乐队的排练和演出活动。这不但有利于培养“音乐的耳朵”，而且还有利于孩子集体主义思想的成长。此外，做父母的和孩子一同去听音乐会也是很必要的。

而作为青少年朋友自己，能够有“音乐的耳朵”并不难。这一是要在学校上好音乐课，在音乐老师的指导下，认识到学好音乐课的重要性；二是要在家长的支持和帮助下，在家里（或去音乐厅）利用业余时间，多细心倾听古今中外优秀的音乐作品，并读读有关增长音乐欣赏知识的书，听听普及音乐知识的讲座；三是要尽量学会唱歌和演奏一种乐器，练就一副好的歌喉以及一双灵巧的手。

青少年朋友们，让我们在音乐的熏陶下，为能够“听懂”音乐，为最终能培养出“音乐的耳朵”而努力吧！

音乐欣赏的起点

人们爱音乐。然而，在音乐的大千世界里，有无以数计的作品，到底应

该从哪里着手去欣赏呢？

曾听到过一种说法，认为欣赏音乐要经过从包括通俗歌曲在内的通俗音乐开始，接着是要欣赏抒情乐曲，最后是欣赏严肃音乐的“三部曲”过程。这种看法似乎有一定道理。但要仔细推敲，从科学的角度出发，以人的音乐欣赏心理去验证，这种观点却又让人难以接受。

我们知道，婴儿在出生后的一周之内，就有用耳听声音的能力。而人的官能器官，只要能作用时，便有其希求满足或发达该器官的本能。因此，从婴幼儿时便建立一个良好的欣赏环境和养成良好的欣赏习惯是十分重要的。

近年来，国内外专家和学者经过研究证实，积极的音响——和谐、悠扬、柔和的乐曲，显然对人的听觉发达具有积极的意义。其中，管弦乐要比人的歌唱更为有效；而器乐中的合奏曲又比独奏曲的效果更佳。为此，在对婴儿时期直至幼儿时期的孩子进行音乐的熏陶时，应以选择具有静谧感的中外古典名曲为好。即使做父母的并不想让孩子将来成为音乐家，也应让优美动听的音乐先入为主，因为这样的音乐，不但有益于孩子身心的健康成长，而且会影响到他（她）的一生。

也许做父母的会担心，让幼小的孩子一开始就听名曲，这是不是太难了？其实，这担心是不必要的。因为，人类创造的音乐艺术，其节奏、旋律、和声与音色等要素，本身就与人的生理活动，如心脏的跳动、脉搏、呼吸、行走等，与人的心理（情绪）变化、语言的音调、直至大自然中的一些声响有着紧密的联系。因而，婴儿在降生后，无须有音乐的鉴赏能力，就可以直感地从悦耳的音乐中，找到最初的生理和心理的平衡，并得到愉悦。

毋庸置疑，包括通俗歌曲在内的通俗音乐，可以成为人们音乐欣赏活动的内容之一。人各有所爱，通俗音乐自然可以被人们所喜好。但是，我们不应该仅仅满足于此，更何况通俗音乐不一定是所有人音乐欣赏的起点和必由之路。因为：一则是通俗音乐本身易于被人接受，哪怕文化水平很低，即可顺耳听来，甚至听得多了，也能张口唱上几首，从中自娱。当然，倘若一味地听通俗歌曲，其音乐的视野与修养，难免狭窄和幼稚。二则是通俗音乐中良莠混杂，尤其在港台歌曲中不乏低俗的东西。此外，像迪斯科、摇滚乐等一类的通俗音乐中，打击乐音响逐步升级，加上高功率音响设备的轰鸣，已经把音乐变成了强烈的噪声和强声波振动的组合体，从而危害到人的身心健康。三则是我们青少年朋友，一旦以低俗的音乐先入为主，并整日迷恋于其中时，如再引导他们欣赏各类优秀的音乐，就得花费相当大的气力了。

如此看来，要使人们的音乐欣赏情趣能与人的生理与心理相适应，并能有一定的高度，我们首先必须有科学的态度；其次还得按身为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文学家和音乐家（简谱的发明者与法国喜歌剧的先驱）卢梭所说“人自娘胎出世后，便需要予以教育”的名言去做，使音乐欣赏一开始就有一个良好的起点。

作为青少年朋友，虽然正处在长身体、长知识的时期，但从音乐欣赏这一方面，不妨补上对人生具有积极意义的一课，加入和谐、悠扬、柔和的古今中外名曲，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开阔音乐的视野。

作为人生的益友和伴侣，音乐欣赏永远没有终点。

画中有音乐

画家常常在创作作品时，追求一种微妙的色调关系，以达到“绘画的音乐”的境地，增强绘画艺术的感染力。这使我想起侨居英国的美国画家惠司勒（1834~1903）的名画《母亲》（又称《灰色和黑色改编曲》）。这是一幅肖像画：在暖灰色调的空白背景中，是母亲全身的侧面坐像。那专注的眼神，体现出善良与纯朴；那从头到脚以大面积的黑色与灰色交融的色调，是和谐的韵律。它既是视觉的，又如同是听觉的，描绘出具有高度文化教养和人格的母亲形象，奏鸣出母亲高洁而又深沉多思的心声。而母亲前方的背景，是深灰色的帷幕，其下半部分，显现出挥洒开的波纹。这波纹，既打破了灰色调容易使画面产生的沉闷感，又呼出了母亲静坐时的心声。至于画面墙上的画框，不但延伸了空间，而且犹如音乐的和声，丰富和充实了母亲慈祥、庄重的主旋律。这实在是一幅极富音乐感的名画。

我还想起俄罗斯画家列宾（1844~1930）曾用三年时间创作的名画《伏尔加河纤夫》。这幅画本身就具有音乐的律动感：一群衣衫褴褛、肩上套着纤绳的纤夫，身体前倾，弯腰吃力地拉着河中沉重的货船，走在伏尔加河岸边的路上。领头的，是额上包着头巾的汉子，还有与其并行的大胡子老人……看到这样的画面，仿佛耳边响起沉重的“哎哟嗨，哎哟嗨”的纤夫吃力拉纤行走的号子声，响起了俄罗斯的民歌《伏尔加船夫曲》。你听：“哎哟嗨，哎哟嗨，齐心协力把纤拉！哎哟嗨，哎哟嗨，拉完一把又一把！穿过茂密的白桦林，踏开世界的不平路”的歌声在画中荡漾，那低沉的音调，由远而近，又由近而远，表现出沙皇统治时期人民的痛苦生活。而对这痛苦的生活，我们通过1列宾的名画《伏尔加河纤夫》，不但耳闻目睹了，而且从中受到艺术的感染。

绘画中的确有音乐。但是，这音乐不是音乐的旋律、节奏与和声等要素，而是以绘画的线条、色彩和构图来体现。线条，它既是原始的造型语汇，又是最高级的绘画语汇，可以表现空间的界限，表现时间的流动，而这种流动，便把画家的感觉和情绪凝结在画布（纸）上。因而线条的曲直、软硬、急缓、长短等等变化，都能表现出画家所要表达的情感。这同音乐家以起伏跌宕的旋律线条表现复杂的情感世界毫无两样。法国新印象派画家西涅克（1863~1935）说过：“表现宁静感，一般使用平卧线；表现欢乐，宜用上升线；表现忧郁，宜用下降线；介于三者之间，将产生其它无限变化的感觉。”音乐的旋律线也大体如此。因而，德国艺术大师保罗·克利所说“用一根线去散步”的话，同样适用于音乐。

关于色彩，自18世纪以来，人们（包括艺术家）就把色彩和谐与音乐相比，出现了“色调”的说法。这色调，是指色彩的变化，它如同音乐的旋律和节奏一样地千变万化，能呼唤出人们丰富的情感。如：红色蕴含有危险、热烈，蓝色意味着和平与安静，绿色显示新鲜与平静，黄色则有温暖和喜悦的气氛……

关于构图，可说是物体在空间的一种组织形式。画面上不同的构图，能引起各种不同的情绪。如：横线构成，使人感到安闲、宁静；斜线构成具有运动和力量感；金字塔形的构成带有稳固、持久感；锯齿状构成含有紧张和痛苦感；倒三角构成显示出不稳定和危机感；圆形构成则有圆满、完满之意……如果将这诸多构成综合运用、交错对比，就会唤起人们的崇高、优美、悲壮、挺拔、温柔等情感。不同情感的构图，也都有其音乐性。如：横线构成如同一首摇篮曲抑或小夜曲；斜线构成好比是一首进行曲，等等。

一幅画中的线条、色调、构图等语汇，是服从于画中所表现的内容与基本的思想情感的。因而，我们欣赏绘画作品，不妨用对音乐节奏的感觉，去体味画中线条的节奏、色彩的节奏和构图的节奏，并从中领悟出某种感情。这实际上是在美术欣赏中，把音乐的听觉感受同美术的视觉感受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是用“通感”来丰富心灵的体验。写到这里，很想引用别人欣赏明末画家朱耷的名画《荷花水鸟图》写的一段文字作为本文的结尾：“画家的构图、造型、用笔大多取圆味：圆线流动构成石块，圆点层层组成古苔，弧形扭曲的线条交错为荷茎，小水鸟也是不同的圆所组成。画中这些圆韵的形式语汇，给我们的感觉是饱满、含蓄而又奔放。如果说荷茎长而舒展的曲线，构成了气象宏大的基调，那么石头和水鸟的回环曲折的线条则奏出了急疾变化的旋律，这个旋律在荷叶、苔藓的粗笔浓墨中进一步得到升华，展现出暴风雨般的激情。”

有谁能说，画中没有音乐呢！

说说书籍的装帧

常常流连于大小书店或书摊的青少年朋友们，最容易被那些装帧设计精美漂亮的书籍和刊物所吸引。而当你翻阅其中，发现你所需要的书，从封面到内容等各方面都完美而又浑然一体时，则会高高兴兴地把它买下来。买书是为看书，看书是为增长知识，难道书籍和刊物的装帧就那么重要么？

俗话说得好，“看报先看题，看书先看皮”。书皮就是封面，是书籍的包装，它是否美观大方，是否吸引读者并能准确地帮助读者了解书的内容实质，直接关系到书籍的整体质量与价值。一本好书，除去它内容上的文化价值与品位外，其生产过程中的装潢设计工作，即书籍装帧，是颇为重要的。它包括封面图案、扉页、衬页的设计、文字版面的格式，以及封面材料（如纸张、绸、布、皮革或塑料等）的选择、装订方式的决定等。

书籍也好，刊物也好，有一个好的封面，的确很必要。曾见到一本题为《哈密木卡姆》（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的书，浅黄色的仿羊皮封面，扁黑体的汉文和绿色体的维文书名，在封面四边具有新疆维吾尔民族特色的烫金装饰花边图案的环绕下，显得格外醒目。而书中汉文、维文以及乐谱版面设计的格式，同样具有民族特点：无论是汉文歌词，还是维文歌词，都以淡淡底色形成的圆尖顶式的民族建筑图形作背景。其中，由左向右横排好的汉文和由右向左横排的维文，既尊重了民族的习俗，又有一种独特的美感。总之，它的封面和版式设计，把维吾尔古典音乐——十二木卡姆这一很有分量的内容，艺术化地传达给读者，并引发读者的审美情趣。

说到刊物，手头正好有一本1997年第一期《当代电影》，它的封面也很有特色：较大对比度的蓝灰色加白色，好像电影银幕一样的忽明忽暗，刊名“当代电影”四个字，自上而下地随着一道弧光斜向排开，给人的视觉造成一种冲击力。这正是电影艺术所必须有的视觉感与光感的一种体现。封面的右下角是淡黄色的年代期号，它与封面的整体颇为协调，成为整体画面不可少的一笔。我们从这种运用光的映射作用和强烈的透视效果的简洁手法中，不难看出设计者的艺术追求。

书籍装帧是一种美的创造。这种创造，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在五、六十年代，小说《红岩》、《青春之歌》、《牛虻》等名作的装帧，紧

紧地与洋溢着革命热情相关，体现出时代的美感与艺术的真诚。自改革开放后，随着国门的打开和现代科技的高速发展，许多装帧家的作品，无论在形式意味上，还是在色彩节奏上，已经打破了过去陈旧的格式。特别是应用电脑设计封面的手段，以及书籍装帧材料和印刷技术的革新，使得由造型、纸张、色彩、图像、文字等多种要素组成的特殊的商品，在装帧设计者对书籍的整体能够正确而又独到地把握和理解下，精心设计，精心制作，才能把书籍的文化内涵，准确而又艺术地传达出来，从而激发读者的阅读兴趣。

好的装帧必须选择好的材料，并有精美的工艺制作。纸张，是书籍的基本材料，彩色封面以及书中的插图，应该选用相应的质量较高的铜板纸，章节中文字字号的大小、题目与行文字号的美观与协调，都应精心设计和安排。此外，印制文字的纸张，总不能薄得在阅读正面时，就看到了背面的字。开本的大小，书脊的平整与否，甚至封底印制的防伪条码、书的定价设计的位置等，都与书籍整体美有着直接的关系。在这之中，至关重要是封面。它应该达到思想性与艺术性的统一，既要与书籍的内容相对应，有艺术的感染力；又要充满时代精神，生动而又富有新意，给读者以美的享受。

好的书籍装帧，是“自己宣传自己”的最佳方式，为此，应该特别讲究。关于这一点，一些发达国家很注重书籍装帧艺术，除精选印制材料和运用高科技工艺手段外，其封面等还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如德国的严谨，日本的工艺精细，意大利的浪漫……从总体上看，既美观，又实用，还便于收藏，因而常令读者爱不释手。

老少咸宜“钢琴热”

80年代初，被誉为“乐器之王”的钢琴，开始悄悄走进寻常百姓家，并逐渐从少年儿童中涌起并一直发展到成年人（老、中、青）的“钢琴热”。这种持续不断的“钢琴热”，大大刺激了我国的钢琴生产。据统计，80年代初，我国钢琴年产量仅为一万台；1986年则达到了三万台；1993年已跃至八万五千台；1995年竟达至13万台。全世界钢琴年产量为100万台，我国已跻身于钢琴生产大国之列，仅次于日本、韩国和美国，产量排在世界第四位。这为我国持续不退的“钢琴热”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

从少年儿童掀起的“钢琴热”，体现出琴童家长们的种种心态。首先是人们受益于改革开放的国策，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在吃饱饭、手里又有钱的情况下，开始对精神生活有了进一步的需求。北京海淀区东升乡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除办好农业外，还办旅店、建餐馆，发展商业服务，农民收入年年增加。农民李洪春和他的妻子在80年代中期每年收入达6000多元，一家三口人均两千多元。1986年10月，李洪春花2600元为6岁的女儿李妍买了一台聂耳牌钢琴，请一位中学音乐教师教女儿练琴。不久，农家女娃小李妍学会了三四十首钢琴练习曲，还登上中国剧院的舞台，为上千名观众演奏了钢琴曲《邮递马车》、《送别》，博得了全场观众的热烈掌声。其次，家长们从报刊上得知，巴甫洛夫学说中早就有触动指尖能促进大脑循环发育的说法。而弹奏钢琴则更需要左、右二手并用，眼、手、脑、脚共同配合，轻、重、缓、急协调处理。因此，学习弹奏钢琴对于促进大脑发育、训练思维敏捷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据《经济日报》记者对参加1992年北京市首届“希望杯”少年儿童钢琴比赛赛场上的800名琴童的调查发现：有40%的琴童是

臂上带着“一道杠”、“两道杠”甚至“三道杠”标志的少先队干部；60%以上的琴童在学校都是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三好”学生。记者在报道中不无感慨地说，曾几何时，人们总认为爱因斯坦在拉小提琴中萌发了“广义相对论”，达尔文离开了钢琴和音乐就会感到影响智力，是后人编造的“神话”。但是在今天，科学和实践已经开始在中国，在中国的无数琴童中证明，这的确是事实！家长们认识到让孩子学琴，是对家庭的文化投资，是对孩子的智力投资，是对人的身心素质的一种全面锻炼，是使孩子逐渐成才的一个方面。在拥有钢琴的家庭中，为培养孩子的占60~70%，其中也不乏“望子成龙”者。再者，做家长的一代，往往过去在人所共知的年代中失去的较多，由于种种原因，不可能选择或得到个人所需要与爱好的东西，他们要尽力给后代创造条件，把希望寄托在孩子身上，藉以弥补自己过去年代中失落的东西。在1992年的“希望杯”赛场上，北京消防器材厂的一位中年女工的话很有代表性：“我是个‘老知青’，本来就有一种一无所成的失落感，加上我的女儿天生有病。因此双重的压力一度让我喘不过气来。后来看看着女儿一天天地长大，一种做母亲的责任告诉我必须和女儿一起振奋起来。于是我想到了买琴，因为我觉得那可能是一种寄托。当时我只有400元钱。可当厂里的同事们知道了我的苦衷时，大伙竟不声不响地帮我凑齐了1900元。说实话，当时拿着这些钱我的泪都流下来了……6年过去了，钢琴伴着女儿长大了！让我欣慰的是，女儿的钢琴年年获奖，去年还得了东城区的第一名！”看来，在家长让孩子学钢琴这一现象中，蕴含有比让孩子当钢琴家更深刻的思想。最后，在让孩子学琴的家长中，不乏盲目趋同攀比、急功近利者。有的家长不管孩子喜欢与否，完全按主观愿望，认为别人的孩子学琴，我的孩子也得学。于是就买琴逼迫孩子学琴，有的孩子在重压下不得不学，时间久了便产生逆反心理，干脆造反不学。有关传媒也曾报道为反抗学琴而将自己手指折断的惨痛事件。

随着时间的推移，“钢琴热”早已从少年儿童发展到青年和老年人。据《文汇报》报道，上海学习钢琴的队伍中，有少年儿童、中青年甚至老年人，保守估计学琴市民达到6万。在这“钢琴热”中，上海还开出第一家“公共琴房”，为中青年学琴者提供了一个提高、交流的社会场所；上海市老干部大学等开办了老年钢琴班，使美妙的琴音再添一曲“夕阳红”。在上海的广场、社区、校园文化中，活跃着一批“业余钢琴演奏家”。又据《光明日报》报道，在深圳，学钢琴几乎成了一种不可遏止的时髦。裹入这股热流的，不仅有七八岁的孩子，也有20多岁的白领丽人，甚至两鬓飞霜的50多岁的女士也成了“钢琴热”中虔诚的初学者。他们学钢琴从来不是为了登台演出，而是自娱自乐。因此，他们觉得生活变得充实多了。

然而，“钢琴热”也受到有利可图者的干扰。极少数滥竽充数者混在钢琴教师队伍中，有的根本没学过钢琴，甚至连五线谱都不懂，弹不了一支完整的曲子的人，也印上一张写有“××音乐学院毕业生”的名片，放胆招收学生从中赚钱，实在是误人子弟！而部分专业钢琴教师抑或专业演奏人员，也未对业余钢琴教学给予重视，缺乏责任心，使得教学质量不高。为改变这一现状，促进我国业余钢琴教学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借鉴和吸收国外业余钢琴教学的考级办法与经验，从1988年起，上海和广州两地的钢琴学会率先开展了业余钢琴考级，中国音乐家协会接着成立了全国乐器演奏（业余）考级委员会，并于1991年开始试行每年一次的全国钢琴考级活动。不久，中央音

乐学院也制定了相应的钢琴考级曲目与办法。参加考级活动的学生，凡由专家委员会评判合格者，均发给所考级别的合格证书。这一做法，既检验了学生学习的程度和质量，又加强了教师教学的责任感，从而使钢琴业余教育健康发展。

钢琴考级本来是规范钢琴业余教育的手段。但是，却出现了一些令人不解的怪现象。一是由于学校在招生时会给“特长生”加分，因而一些琴童的家长在升学考试激烈竞争的压力下，采取功利主义的态度，让孩子急于求成地“拔高”——跳级，为给孩子创造加分的条件，而违背钢琴学习的规律，结果是适得其反。二是忽略基本功的练习，只抠考级的曲子，这不但使孩子力不从心，学得很苦，而且由于不是循序渐进，造成孩子对音乐失去兴趣，有悖于孩子音乐修养与鉴赏力的提高。三是考级周期过短，考级活动频繁。加上考级主办单位不止一个，考级标准不一，这自然加重琴童及其家长的负担。因而钢琴考级活动应加以规范和统一，并且也能从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化为好。

从少年儿童开始，直至发展到中青年和老人的“钢琴热”，已经持续了十余年。这无形之中培养了一支高雅艺术的群众队伍，并涌现出一批优秀的青少年钢琴人才。据有关专家于1993年预测，钢琴在中国市场15年不会衰退。从这一预测以及每年参加考级人数不断增长的势头看，老少咸宜的“钢琴热”不会降温。

凡是流行的就都好吗

记得在报刊上曾见到关于俄国文学家赫尔岑轶事的一段文字：赫尔岑年轻时，有位朋友请他去欣赏音乐，还特意为他留了最好的座位。可音乐会开始没多久，赫尔岑就感到非常非常厌烦，竟用双手捂住耳朵打起瞌睡来。朋友见状，很不理解地推推他，问道：“先生，你不爱听音乐？”赫尔岑摇摇头，朝演奏的地方指指说：“这种轻佻、低级的东西有什么好听的呢？”朋友惊叫起来：“天哪，你说什么？这可是社会上最流行的乐曲呀！”赫尔岑平静地问他：“流行的就一定高尚吗？”“不高尚的东西怎么能流行？”朋友不服气地反问，赫尔岑则风趣地笑着说：“那么，依你的意思，流行感冒也是高尚的吗？”说罢，便告辞而去。

赫尔岑的这一轶事，很值得我们深思。

应该说，在任何时代，抑或是在某一个时期，乃至三五个月，都有流行的、属于“时尚”的东西。关键在于对这些良莠混杂的艺术，我们应当加以分析和辨别，看它对社会生活是促进还是“促退”，是健康的还是病态的，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是经得住历史考验的还是“昙花一现”的，其艺术生命是长还是短，等等。关于这一点，艺术史早有证明。德国作曲家贝多芬为人类留下了丰富的音乐遗产，他的绝大部分作品的艺术生命经久不衰，流传至今。但他为迎合“时尚”而创作的乐曲《威灵顿在维多利亚的胜利》，虽然很浮浅，然而却意想不到地红极一时，其盛况竟远远超过当时首演的《第七交响曲》和《第八交响曲》这两部不朽的杰作。于是，贝多芬由此名利双双而来。不过，这只是短暂的一个风光，金玉其外的《威灵顿在维多利亚的胜利》，在一年零几个月之后，便被人遗忘到脑后，再也没人提起它了。

艺术，具有教育、认识、审美和娱乐的功能。但是，正如流行的并不一

定都是高尚的一样，娱乐本身也并不一定都是有益的。在流行歌曲中，一是有宣扬色情、淫乱思想的，如有的歌这样唱道：“三十不浪四十浪，五十正在浪尖上，六十后浪推前浪，七十还要浪呀吗浪打浪”；有宣扬醉生梦死的，如一首歌中这样唱道：“春酒香，乐是醉，人生难得几回醉。春似火，严如冰，勾人心肺。你一杯，我一杯，今朝有酒今朝醉”；还有不少描写庸俗的生生死死、恩恩爱爱、卿卿我我、缠缠绵绵、哀哀怨怨、凄凄楚楚伤感情绪的，在这些歌中，总少不了恋不够的“爱人”，喝不尽的“美酒”，流不干的“泪”，飞不够的“吻”，闭不上的“眼”，放不下的“心”……真是无病呻吟，缺少真情实感。像这样的货色，能使人们得到怎样的娱乐呢？

由此看来，并不是所有的娱乐对人都有益。著名的希腊学者德谟克里特说：“不应该追求一切种类的快乐，应该只追求高尚的快乐。”希腊启蒙运动者伊壁鸠鲁说：“有些快乐的产生者却带来了比快乐大许多倍的烦扰。”于是，德谟克里特忠告人们：“应当拒绝一切无益的享乐。”也就是说，对于娱乐，人们都应该有选择，有节制。但遗憾的是，我们涉世不深、免疫力不强或缺乏免疫力的青少年，往往从肤浅应时、卿卿我我的流行歌曲中寻找一点快乐，甚或少数青少年受到庸俗下流的歌曲的影响，致使在他们之中流传着“前途，前途，有钱就图；理想，理想，有利就享”这样的顺口溜。

说起流行，我们在生活中常见得到的，不光是流行歌曲，还有诸多现象令人眼花缭乱。比如：在几年前，有人写了几本小说，书中的人物个个是“侃将”，能言善辩，这种风气竟也刮进一些电视连续剧中，颇为流行了一阵子。又如，街上也曾流行过黄裙子，更一窝蜂地流行过打鸡血、喝红菌茶……但是，这些流行的东西，它来得猛，消失得也快，瞬间即可凋零，留下一点痕迹。有人说，真正的价值从来都是朴素的，不是张扬的，同时是久远的。它是一棵根深叶茂的大树，看着时尚的鸟儿一群群掠过，再无踪影。它又仿佛是穿越时间的水流，流行的东西充其量是漂浮在某段水面的一片草叶。看来，大多数的流行，实在是经不住理性的推敲，更经不住时间的考验的。

再回来说流行歌曲。不管是刮的港台风，还是东南西北风，它终归还是流行的一阵风，既没有生命力，又寿命短暂。更何况其中还包含有色情、肉麻的，消沉颓废、悲观厌世的，疯狂混乱、刺激感官的，打着爱情的幌子、卖弄虚假爱情、把爱情庸俗化的，直至包括有传播敌对、反动思想的，等等，所有这些都属于假、恶、丑的货色。

流行的不一定是好的、都是高尚的。赫尔岑的这句话说得极是。否则，流行感冒不也是高尚的了吗！

“卡拉 OK”有利弊

卡拉 OK，是日文英译音 karaoke，原是日文“空”（kara）和英文“管弦乐队”（Orchestra）组合而成的，意思是“无人乐队”。其创始人是被称为“卡拉 OK 大王”的日本人高城喜三郎。他毕业于日本商学院，极为爱好音乐，在工作之余，在销售唱片的活动中，摸索了三年的时间，终于发明了卡拉 OK 伴唱机，并首先用于酒吧和娱乐场所，人们在上述地方，只要付费，便可在卡拉 OK 机伴奏下到台上演唱。20 多年前，日本神户 BMB NIKODO 公司推出卡拉 OK 电声系统。从此，这种人人都可参与演唱的娱乐形式，颇得日本人偏爱。

80年代初，卡拉OK机开始传入中国。1984年，北京出现第一家卡拉OK歌厅。不久，卡拉OK歌厅在全国各大中小城市相继涌现。据不完全统计，截止到1991年底，在全国近300个大中小城市里，卡拉OK歌厅总数已近8万家。与此同时，家庭卡拉OK机也飞入寻常百姓家。卡拉OK这种自娱的歌唱形式传播之迅速，大大超乎人们的预料——中国一跃而成了世界第一卡拉OK强国。

卡拉OK这种自娱自乐的形式很快被中国人接受，这并非偶然。首先，改革开放的国策，使得人们物质生活水平得以提高，随之而来的是人们对精神生活的要求也在提高。那种单纯欣赏型的歌星演唱会，尤其是那多如牛毛、且又质量不高的歌星演唱会，已经不能让人得到满足。人们甚至发现，如果自己一展歌喉，过一把“歌星瘾”，说不定会比有的歌星唱得还有味儿。于是，这种强烈的参与意识，比被动的欣赏更能自娱自乐，更能从中达到情感的体验和宣泄以及自我表现乃至陶醉的境界。其次，卡拉OK可以成为社会交际的一种很自然、放松的途径。在歌厅中，除去唱歌、听歌，还可以谈生意、直至消遣和聊天。“囊中丰满”的公司经理、个体户大款、文艺体育界人士以及涉外人员和海外人士，可出入豪华一些的卡拉OK歌厅。光靠有限的死工资过日子的，则去光顾中低档的卡拉OK歌厅直至街头的卡拉OK摊。而最终卡拉OK机纷纷飞到平常百姓家。一台家庭卡拉OK机再加上两个话筒，只要人民币三四百元，许多人为它掏了腰包。不少人家里自有了卡拉OK机后，平日在家里练习、自娱，一旦有机会去歌厅，便能在众人面前“露一手”，显示自己的才能。

卡拉OK虽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人们的精神生活，但也带来了许多问题，让人感到忧虑。首先，是经营者见利忘义，在歌厅中出现国家明令禁止的“陪座、陪酒、陪舞”（即“三陪”）现象，将“三陪”小姐当作招揽客人，赚取黑心钱的“绝招儿”。有的小姐则为收取钱财，借助娇艳的容颜，用轻佻的举动调情卖俏，而一些消费者也有不自重的不文明行为。其次，不少曲目的画面与歌曲的内容严重脱节。不管歌曲表现什么内容，画面里总少不了身穿泳衣的妙龄女郎，且又带有挑逗的不良格调，颇有媚俗的倾向，丧失了应有的文化品位。再次，把卡拉OK变成拉拉扯扯的公款消费，将其当作交易，这就反常了。最后，沉湎于卡拉OK会带来隐患。这种隐患，国外称之为“卡拉OK综合症”，是由于有人一唱就唱个没完，过度地高歌，会使人咽喉发干、灼痛，声带粘膜出血、水肿、声音嘶哑，而严重者则导致声带血管破裂、生疮，直至发生轻度呼吸困难。除对人的嗓音声带的损伤外，卡拉OK的声光污染也应引起我们的注意。营业性的卡拉OK歌舞厅的音响常常是超高分贝，这种噪音对耳膜有损，在其中久留会使听力下降。美国田纳西大学戴维德教授曾调查过该校常玩卡拉OK的学生，其中有60%患有听力下降的症状。另外，营业性卡拉OK歌舞厅中的光污染也不容忽视。歌者在歌唱的同时，要眼盯着高亮度屏幕上的歌词，使眼睛的视网膜刺激十分强烈，时间过久则造成视觉疲劳，直至视力减退。此外，营业性卡拉OK歌舞厅中的空气混浊，加上抽烟者的毫无顾忌，久留其中会引起胸闷、恶心，情绪焦躁，食欲下降，同样损害人的健康。

卡拉OK，把音乐变成娱乐消遣，它使人们越发地感受到音乐的商业消费性。当人们像对待卡拉OK那样，也对音乐采取一种实用主义的态度时，那艺术的圣殿坐落于何方呢？还是让我们重温马尔库塞说的一段话吧：“艺

术不是（或不应该是）一种在人们的日常生活过程中加以消费的使用价值；它的效用是一种超越的效用，这种效用是为了那些不进入人们的标准行为也不真正地改变这种行为的灵魂或思想而存在的。”卡拉OK也只能是一种个人的娱乐消遣。它限制人的艺术创造，让歌唱者随着已经框定好的乐队伴奏演唱，不能越“雷池”一步。因此，从音乐教育的角度讲，卡拉OK尤其不适于少年儿童，不适于对少年儿童作音乐的启蒙，更不能作为发展音乐特长的手段。

关于卡拉OK，世界多数文明发达国家和地区，如在欧美至今根本吃不开，在它的发源地日本也已经冷下来，并转入衰落期。据最近一项行业调查表明，在高中生以上年龄的532名调查对象中，被问及去卡拉OK的次数时，回答今年比去年减少的高达71%。而一些发展中国家，对卡拉OK也待一种冷静的态度，抑或持反对态度。据香港《信报》报导，越南政府已经停止对胡志明市的卡拉OK酒吧及迪斯科舞厅发放执照，这是他们“对非法文化产品的大扫荡的一部分”。看来，虽然各国的国情不一，但考虑问题的出发点，都离不开自己民族的文化传统和如何有分寸、有选择地吸收外来文化等方面的问题。而最终还得考虑国情，考虑到自己国家文化的发展问题。考虑到既要用健康的娱乐来丰富人民的生活，又要注意将卡拉OK的文化属性与经济属性的高度统一。我国还是发展中国家，还有七八千万人口的温饱问题没能得到解决，贫困地区的孩子们还解决不了上学的问题。因而，在老少边贫困地区发展卡拉OK是多么地不合时宜。

成为“世界第一卡拉OK强国”，实在是令人忧虑的事情。

切莫盲目“摇滚”

青少年朋友容易随波逐流，赶时髦。在音乐爱好上往往追“新潮”，或是认为凡是舶来品都一概崇拜。前几年，一些青少年不加分析地对风靡一时的摇滚乐颇为赞赏，就是陷入盲目性的一种表现。

摇滚乐（Rock and roll），是美国白人乡村音乐与黑人节奏布鲁斯（Rhythm and blues）风格的商业性结合体。1945年以来在美国黑人社会风行，50年代于美国的城市流行，60年代和70年代于欧美风靡。摇滚乐是“垮掉的一代”的后现代文化的一种表现形式。他们打着反叛的旗帜，反抗当时的社会制度，否定一切高雅文化，甚至反抗社会的约束，反抗父母。然而，这些人的反抗形式却是蓄长发，穿奇装异服，直到男女群居和吸毒，成为“嬉皮士”。这些嬉皮士在夜总会常以喉音和沙哑的声音即兴演唱，并用电吉他、萨克斯管、低音提琴和鼓等乐器作伴奏，同时用扩音器，以求得震耳欲聋的音响。摇滚乐属于亚文化，它与某些人类的原始欲望相联系，将性、暴力和死亡等的表现同富有刺激的音响相结合，从而实现了它对传统道德观的反叛。

随着时间的推移，摇滚乐不断花样翻“新”，产生出不少流派。于是，在欧美流行乐坛的青少年听众中，出现了“辛纳屈迷”、“披头士狂”、“金属摇滚狂”……虽然每一流派的摇滚都会成为昨日黄花，但它万变不离其宗。即：疯狂的节奏，痉挛地扭动身躯的表演，都是为了造成震荡的音响效果和感官刺激。难怪国外的学者认为它“故意造出不和谐音并扩大音量”，是“一种非常极端的音乐”，“这种音乐具有危险性”。据报载，80年代，在美国

芝加哥“蛇发女妖”夜总会，年轻的听众会随着音乐的演奏而越来越狂野，越来越放纵：在舞台边的舞池中，男孩开始跳“撞击舞”，以肩膀野蛮地互撞，甚至以叠罗汉的方式爬到舞台上，然后纵身跳到下面众人的手部和手臂上。总之，“每次快速金属摇滚乐团演唱，总会发生暴力事件”。又据报载，1985年1月的一天，在苏格兰首府爱丁堡的可容纳八千观众的体育馆内，“威猛”摇滚乐队的演唱会上，竟使“十几个乐迷因狂热与伤感，昏倒在座椅上”。这天晚上的演唱会，“共有二百多人因狂热过度而晕倒，不少人还被送往附近医院”。人所共知，摇滚乐往往与吸毒和性相联系。1969年，在美国纽约州的田园，曾举办过有30多万青年人参加的，时间长达三天三夜的“摇滚文化之夜”、“反主流文化之最”的聚会中，青年们随着激烈的摇滚乐嘶喊狂舞，同时吸食大麻以及男女做爱……为此，人们诅咒摇滚乐是“黑色瘟疫”，是不难理解的。

不言而喻，摇滚乐危害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前苏联精神病学家扎布罗金明确指出，节奏强烈的摇滚乐的传播是个十分严重的社会问题。迷恋这类音乐的青少年，也像吸毒一样上瘾。狂热地沉缅于这类音乐，会造成脱离社会的心理，毁了自己的个性，难以同周围的人相处。常听这类音响超强的音乐，会勾起心理某种激情和无拘无束感。而这种感觉，使得一些青少年产生丢东西、砸东西或者打人的不良习惯和愿望。少数人还会产生裸癖。至于摇滚乐那种震耳欲聋的音响给人带来的生理危害，诸如听觉的损伤，出现头晕、耳鸣、心慌、失眠等神经官能症，引起心脏和血管系统的疾病，就更不在话下了。

正确对待“舶来品”摇滚乐，乃是当前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它之所以令人忧虑，是由于这种音乐具有破坏性和腐蚀性，尤其是对青少年产生一种误导，更何况它的制作、演唱、包装与传播，颇具浓重的商业色彩。这就更加使我们认识到，在对外开放的年代，西方各式各样的文化艺术都会如潮涌来。在这种情况下，重视和加强对青少年的审美教育，提高他们的文化素质和鉴赏力，实在是至关重要。

单一不是美

人们都说，建筑本身就是凝固的音乐，也是一种艺术的美。建筑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这多种多样的美，只要当初设计者能够考虑到相互的协调与辉映，想到建筑群整体的美，那么，这一曲曲凝固的音乐，定会奏出反映时代风貌的交响曲。

当你步入闻名中外的天安门广场，站在广场的中心处，会发现北面天安门城楼，是那樣的庄严与辉煌；而南面的纪念堂，则显出它的凝重与肃穆；西面的人民大会堂，是那樣的雄伟与朴素；而东面的历史博物馆，则体现出它的深沉与典雅。这些古今中外不同风格韵味儿的建筑环绕于广场的四周，你不但没有感到杂乱无章，反而觉得是置身于美的荟萃与协调的美之中。我想，中外旅游观光者来到北京，总要一览天安门广场的风采，体验她的博大情怀，是很有道理的。

但是，从天安门广场往东，走到王府井商业区，这种建筑群的协调美则逐渐消失。有人站在北京中轴线的景山上，发现在王府井新建的带有中式屋顶的新东安市场的硕大身躯，已经对距它不远的故宫形成了压迫之势，还有

它旁边的加有中式大屋顶的王府饭店，也同样对故宫构成了一种威胁。由于城市发展整体设计的缺乏，使得城市景观及其协调的美受到极大破坏。从王府井再往北走去，同样存在这样的问题：新建的富有民族风格的华侨大厦，虽然其个体设计受到好评，但它与之形成“三足鼎立”的中国美术馆和民航大楼，却缺乏建筑群的整体美。建筑学家吴良镛对此曾幽默地指出：位于十字路口西北侧的中国美术馆的形态是“立正”，路北东北侧的民航大楼的形态是“稍息”，这两幢建筑均坐北朝南，可是路口东南角的华侨大厦却是坐东朝西，来了个“向左转”，把美术馆和民航大厦撇在一旁，显得很没礼貌。

建筑，应该体现民族形式的美。但是，到底如何体现，却又有不同的理解。近些年来，随着维护北京古都风貌进而要“夺回”这风貌的呼声越来越强烈，北京许多新建筑物上纷纷出现了大屋顶和小亭子（前面所说的王府饭店和新东安市场即是），以体现现代建筑的民族风格。对于这种现象的出现，人们纷纷提出异议，难道在现代建筑上加上大屋顶和小亭子，就算是体现民族风格了吗？

中华民族传统的建筑艺术丰富多彩，且有辉煌的成就。虽然运用民族屋顶和亭阁的手法也能创作出优秀的民族风格的建筑物，但不能把其看作是唯一的僵化的模式。更何况我国毕竟历经了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其建筑的最高典范也只是明、清的宫廷建筑。传统形式的主流是单一的，总离不开三大殿、五龙亭一类的大屋顶，其本质反映的是皇权的至高无上，表现着封建制度的等级观念。北京的紫禁城如此，就连北方的民居四合院也是这种观念的产物。因而，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以及各种新型建筑材料的不断涌现与广泛应用，势必导致建筑艺术的多样化，导致人们在建筑艺术中对古典与现代、内容与形式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探讨，使得民族形式的建筑物百花齐放。

协调才是美。但是，正如建筑学家吴良镛批评的那样：“有的建筑师太多地强调自己的作品了，无论在什么场合，他们都要当主角，谁也不愿当配角。如果都以自我为中心，不讲城市环境的协调，什么新奇就搞什么，就像时装表演那样，岂不成了狂欢节？”看来，在文化个性正受到推崇与尊重的世界文化日益多样化的当今时代，中国古代建筑形式如何在多变的国际潮流中既要保持特色，又要推陈出新，是中国的建筑设计师们不容推卸的使命。我们不妨把眼光放远一些，世界上的建筑艺术形式，无论是古代与现代的，还是哥特式与巴洛克式的等等，都是人类的创造，我们不妨也从中吸收好的营养，加以借鉴。著名的华裔建筑大师贝聿铭先生不但把中国古代建筑的文化底蕴融入了北京香山饭店，而且把古埃及的金字塔式样移植到法国巴黎的卢浮宫门前，还在美国波士顿古香古色的三一教堂旁竖起了现代化的玻璃塔楼。他在设计完香山饭店后曾说：“我通过一年多探索知道，中国建筑的根还可以发芽。当然，光寻历史的根是不够的，还要现代化。有了好的根可以插枝，把新的东西，能用的东西，接到老根上去。”

单一不是美。倘若我们的城市中净是诸如故宫三大殿、五龙亭那样的大屋顶，并把它加盖在新东安市场、王府饭店，还有亚洲最大规模的铁路客运枢纽——北京西客站之上，那么，这城市的协调美又何在？这凝固的音乐又怎能让人产生共鸣？

广告也有美与丑

不知你发现没有，广告，在我们今天的生活中，已经到了无时不在、无孔不入的地步：只要你打开电视机、拧响收音机、翻开报纸杂志，或者只要你走出家门，就会发现楼上、墙上、车上、乃至球衣、火柴盒、餐巾、塑料袋上……都有广告。这还不算，竟有手拿印刷品广告者，走东串西地往每家每户都要塞上一张广告。他们“见缝插针”，甚至把广告印刷品散发到你的自行车车筐里或夹到你的车把上。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达，广告业的日益繁荣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它可以有效地沟通生产和消费，在促进经济的繁荣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对全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也会产生积极的影响。的确，成功的好的广告，可以让人赏心悦目，得到美的享受。

曾见到电视荧屏上播出的关于黑芝麻糊的广告，那富有浓郁民族风俗的画面，配有类似吆喝声的音乐，加上并不做作的母子二人的笑容，使得整体画面朴实而又协调，温暖而又亲切，真的让人感到黑芝麻这一营养品老少咸宜。广告的上乘之作，往往都有各自的个性美。像振奋人心的“太阳神”，富有生机的“阿华田”，颇具诗意的“依丝丽”等，都有其形象鲜明的创意和精美的制作，从而使得其画面、广告语和音乐水乳交融，成为一个完美的整体。可以说，这样的广告，不但发掘出商品的内涵，点缀出商品的特色，提高了商品的身份，增强了商品的魅力，而且激发起消费者的购买冲动，与此同时，还有助于美化社会的文化环境。

然而，也有不少广告格调低下，丑陋粗俗。曾在电视上看到某品牌的冰箱广告：在沙漠中出现了衣衫褴褛的流浪汉，干渴得痛苦不堪。这时，突然有了希望，顺手扔掉手中的空壶，连滚带爬地冲上去……画外音接着点出了广告要推出的产品：“东方的绿洲，×××”，让人感到那么不文明。还有一些是情感不健康的，有的广告总少不了搔首弄姿、媚态百出的女人；有的宣扬“娶美妻，喝美酒”；还有一口服液广告称能“每天给你一个新太太”；一种袋装奶油玉米球儿童食品干脆起名作“泡妞”；为夸耀妇女卫生巾的有效，竟使用“不再出丑”等一类有悖健康的生理教育宗旨的词句……这类广告污染未成年的孩子们的心灵，实在是一种腐蚀剂。

还有一类广告。如曾被人们唾弃的“刘文彩地主庄园”也堂而皇之地上了广告；历史人物曹操以及《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也成为白酒的“推销员”；影片《平原游击队》中的主人公李向阳，则大讲“当年打鬼子喝的也是衡水老白干”；杨贵妃则为“那‘口子’把皇上给迷上了”而发愁……这种不顾历史，牵强附会地把历史人物与文艺作品中的人物形象同所推销的商品撮合在一起的做法，既失去了广告的文化品位，又不严肃，颇倒人胃口。

另有一类广告则利用少年儿童单纯和无知，暗示孩子们如不购买广告中推销的产品，则不利于他们自己的身心健康，从而对孩子们的心理健康产生一定的危害。如有一推销儿童商品的电视广告中有这样的镜头：刚放学的一群兴高采烈的小学生，除一位衣着陈旧的男生外，所有的小朋友的手里都高举一品牌的儿童饮料，并边喝边唱歌地做游戏，且慢慢离开这一男生。此时，歌声、笑声远去，画面却推出这男生之孤独、失望和木然的表情特写——一只因为他没喝广告上说的儿童饮料。这种场面的反差，以及对不用广告商品者的歧视是显而易见的。这类广告无疑是一种误导，足以伤害儿童的身心健康。

更有一类滥用错别字或用谐音乱改成语的广告。对这种现象，《人民日

报》上有篇署名文章这样写道：“走上街头，抬眼看到的是错别字迭出的大小广告，有的还是金字招牌。偶尔无错别字的店名也是‘帝王饭店’、‘贵妃舞厅’、‘豪门商场’、‘鸿运影楼’、‘少爷酒吧’、‘花花公子录像厅’、‘南霸天浴场’，好像从小就要诱惑你去恢复帝制，去当皇帝，当贵妃；诱惑你慕奢华，入‘豪门’，做‘少爷’；教唆你不讲礼貌、横行无忌当‘南霸天’；鼓励你不劳动，只求‘鸿运’滚滚来。回到住宅，打开电视机，又是什么‘一剑钟情’，‘酒别重逢’，‘鸡不可失’，‘天尝地酒’，任意糟蹋既定的成语。”像这类广告，不仅危及了祖国的语言文字，更贻误了后人，毒害了我们的青少年。

健康向上的广告，本身是美的，它弘扬了真善美；品位低下的广告，本身是丑的，它助长的是假恶丑。我们应该正视这些华而不实、且又具有负面作用的商业文化，看到它们对孩子们的潜移默化的影响。君不见，在一些不良广告的影响下，不少小朋友津津有味地学着不伦不类的广告语，甚至在课堂用“更干、更爽、更安心”为“更”字造句；抑或手里拿着饮料、食品，口中喊着“哇，好好吃啦”而吃饱了喝足了；竟有几岁孩童冲着父亲叫嚷“我要‘泡妞’！”叫妈妈给他找“情人”！以致于不会唱健康的儿歌，不会讲故事，语言表达能力产生障碍。

我们的商业广告，请莫言过其实，要多积点公德，多出点新意，多讲点艺术，多给点美感吧！

